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在本章所謂「特別刑法」犯罪，除了指違反刑事特別刑法（如陸海空軍刑法、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等）之犯罪外，尚包括違反其他民事或行政法律中有刑罰規定的犯罪行為，故違反票據法、森林法、各種稅法等之犯罪亦包括在內。

以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分析，七十二年度特別刑法起訴人數計一七六·七九六人，佔起訴總人數二四二·六〇四人之百分之七十二·八七，故知，七十二年度台灣地區刑事犯罪人數特別刑法犯幾佔四分之一，此項比率是十年來最高的紀錄，以往各年均僅介於百分之四十七至百分之七十之間。若以六十三年人數為基數，則可知十年來特別刑法起訴人數增加百分之三一·九，箇中原因乃票據犯逐年遞增之故。（詳表一—一四八）。

就特別刑法犯罪之內容，絕大多數為違反票據法犯罪，以七十二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違反票據法人犯計一六二·九二八人，佔特別刑法犯總數百分之九二·一六；次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計三、二二八人，佔百分之二·八三；再次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計一、七三六人，佔百分之〇·九八。此外，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皆約為一千人。其餘人數皆少，所佔比率皆不足百分之一。（詳表一—一七一）

第一節 違反票據法犯罪

表 1-14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724	100.00	1,784	100.00	1,690	100.00	1,653	100.00	2,007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5	0.29	14	0.79	5	0.30	9	0.55	8	0.40
勉足維持生活	993	57.60	749	41.98	344	20.35	166	10.04	224	11.16
小康之家	222	12.88	308	17.26	641	37.93	692	41.86	730	36.37
中產以上	6	0.35	8	0.45	12	0.71	8	0.48	14	0.70
不詳	498	28.88	705	39.52	688	40.71	778	47.07	1,031	51.3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4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起訴人數分析

年 別	起 訴 總 人 數		特 別 刑 法 起 訴		違 反 票 據 法		違反票據法 佔全部起訴 人數百分比	違反票據法 佔特別刑法 人數百分比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三年	88,324	—	42,159	100	37,822	100	42.82	89.71
六十四年	130,734	148	78,866	187	74,410	197	56.92	94.35
六十五年	169,331	192	117,294	278	112,038	296	66.17	95.52
六十六年	167,984	190	112,533	267	106,181	281	63.21	94.36
六十七年	120,041	136	69,715	165	63,987	169	53.30	91.78
六十八年	141,640	160	83,229	197	76,724	203	54.17	92.18
六十九年	162,652	184	102,625	243	95,036	251	58.43	92.61
七十年	162,678	184	100,312	238	91,236	241	56.08	90.95
七十一年	207,973	235	145,075	344	133,939	354	64.40	92.32
七十二年	242,604	275	176,796	419	162,928	431	67.16	92.1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壹、人數

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七十二年人數計一六二、九二八人，佔犯罪總人數的百分之六七·一六。若以近十年概況言，七十二年爲人數最多的一年，較七十一年之一三三、九三九人增加二八、九八九人。也較違反票據法另一高峯時期民六十五年之一一二、〇三八人多出五〇、八九〇人。七十二年、七十一年違反票據法人犯之所以連續創歷年來之新紀錄，與經濟不景氣固然有關，但國民守法精神不夠亦有以致之。

如定六十三年指數爲一百，則七十二年之指數爲四百三十一人，十年間增加百分之三三一。增加幅度達三倍以上。（詳表一—一四九）

貳、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收結概況

一、新收件數

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違反票據法案件計一六六、〇八四件，較七十年增加三〇、五八一件。就各檢察處比較，歷年來均以台北地檢處新收件數最多，七十二年亦不例外，人數計四〇、七五四件，比七十一年增加九、二六七件。台北地檢處板橋分檢處七十二年新收件數爲一三、一九七件，較諸七十一年之九、五七五件增加三、六二二件。其次較多者爲台中地檢處，計二七、八一六件，比七十一年增加六、四七六件。居第三位者爲高雄地檢處，計二四、〇六八件，比七十一年增加三、五五六件。上述四者合計佔新收件數百分之六三·七三，可知違反票據法犯均集中在大都市

表 1-14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票據法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指 數
63 年	37,822	42.82	100
64 年	74,410	56.92	197
65 年	112,038	66.17	296
66 年	106,181	63.21	281
67 年	63,987	53.30	169
68 年	76,724	54.17	203
69 年	95,036	58.43	251
70 年	91,236	56.08	241
71 年	133,939	64.40	354
72 年	162,928	67.16	43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此與工商發達、交易頻繁，大量使用票據有關。

七十二年收案最少的為澎湖地檢處，僅收八四〇件，佔總數百分之〇·五〇。其次較少者為台東地檢處，收案為一、三八八件，佔百分之〇·八三。其他如屏東、宜蘭、花蓮、基隆地檢處，所收新案皆不足二千七百件，所佔百分比均未超過百分之二。除了新竹、台東兩地檢處外，各地區地檢處七十二年所收新案，均比七十一年多，其中尤以台北地檢處、台中地檢處增幅較大。可見，違反票據法案例之增加幾乎是全省各地皆有的現象。（詳表一—一五〇）

二、終結件數

七十二年各地方法院新收票據法案件計一六六、〇八四件，終結件數計一六〇、四三六件，終結率達百分之九六·五九。就各地方法院比較其終結件數，以台北地方法院件數為最多，計三九、四三三件，較諸七十年增加六、一七〇件。次多者為台中地方法院，計二七、一八六件，較七十年增加七、七四一件。居第三位者為高雄地方法院，終結件數為二四、一九八件，比七十二年增加四、六〇〇件。居第四位者為台南地方法院，終結件數為一四、二五八件，比七十年增加一、九四五件。居第五位者為台北地院板橋分院，終結件數為一一、四〇〇件，比七十年增加二、一七七件。其他各地方法院終結件數皆在一萬件以下，最少者為澎湖地方法院，七十二年終結僅有七〇六件。一般而言，終結件數大致與新收件數成正比，新收件數多者，終結件數也多，新收件數增加，自然的終結件數就增加，反之則減少。（詳表一—一五一）

至於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違反票據法件數與刑事第一審終結總件數比較，就前者佔後者中之百分比觀之，近五年來迭有增減，以七十年之百分比六二·二九為最低，而以七十二年之百分比七一

表 1-15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違反票據法案件數

機關別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707	77,901	96,724	92,574	100.00	135,503	100.00	166,084	100.00
台北地檢處	28,338	26,323	33,207	23,332	25.20	31,487	23.24	40,754	24.54
新竹地檢處	2,347	4,113	4,478	5,370	5.80	8,577	6.33	8,222	4.95
台中地檢處	11,036	14,197	17,460	14,592	15.76	21,340	15.75	27,816	16.75
彰化地檢處	1,538	2,662	3,796	3,175	3.43	5,622	4.15	6,056	3.65
雲林地檢處	1,181	2,532	2,205	2,436	2.63	3,547	2.62	4,512	2.72
嘉義地檢處	2,124	3,940	2,920	2,983	3.22	4,806	3.55	6,090	3.67
高雄地檢處	3,234	5,349	6,777	8,444	9.12	12,619	9.31	14,994	9.03
屏東地檢處	8,274	9,429	13,907	14,152	15.29	20,512	15.14	24,068	14.49
澎湖地檢處	1,467	2,367	2,901	1,959	2.12	2,170	1.60	2,651	1.59
台東地檢處	249	456	559	524	0.57	510	0.38	840	0.50
花蓮地檢處	369	584	1,152	1,274	1.38	1,427	1.05	1,388	0.83
台東地檢處	794	1,104	1,473	2,176	2.35	2,296	1.69	2,300	1.38
基隆地檢處	802	1,276	1,729	1,610	1.74	2,303	1.70	2,652	1.60
宜蘭地檢處	1,039	1,038	1,106	1,051	1.13	1,790	1.32	2,228	1.34
台北地檢處	1,915	2,531	3,054	3,705	4.00	6,922	5.11	8,316	5.01
	-	-	-	5,791	6.26	9,575	7.06	13,197	7.9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台北地檢處擴分檢於七十年二月成立

表九—151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違反票據法案件數

機關別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二年與七十一年之比
計	71,382	74,181	98,443	90,363	132,069	160,436	+28,367
法院	32,910	25,238	35,368	24,304	33,263	39,433	+6,170
地方	11,264	13,641	17,389	14,187	19,445	27,186	+7,741
法	3,580	4,663	6,914	8,323	12,313	14,258	+1,945
地	2,430	3,834	4,509	4,831	8,112	7,970	-142
地	2,107	3,660	3,101	2,750	4,522	6,027	+1,505
地	9,311	9,460	13,220	13,951	19,598	24,198	+4,600
地	1,417	2,154	2,916	1,975	2,171	2,622	+451
地	370	512	1,105	1,189	1,400	1,381	-19
地	246	445	566	507	528	706	+178
地	780	965	1,439	1,937	2,336	2,204	-132
地	805	1,255	1,694	1,561	2,284	2,558	+274
地	111	1,015	1,137	913	1,840	2,067	+227
地	220	2,431	2,282	2,404	3,461	3,947	+486
地	569	2,595	3,509	3,143	4,882	6,110	+1,228
地	262	2,313	3,294	3,245	6,691	8,369	+1,678
地	—	—	—	5,143	9,223	11,400	+2,17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明：台北地院板橋分院於七十年二月成立

表 1-15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違反票據法案件數與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數比較

案件種類	總計	違反票據法案件數										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數									
		台方 北法 地院	台方 中法 地院	台方 南法 地院	新方 竹法 地院	憲方 義法 地院	高方 雄法 地院	原方 東法 地院	台方 東法 地院	憲方 湖法 地院	花方 基法 地院	宜方 蘭法 地院	臺方 隆法 地院	臺方 林法 地院	臺方 化法 地院	桃方 園法 地院	台院分 北級 地續院				
六十八年	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	121,380	40,456	19,856	8,633	6,115	5,160	16,049	4,308	1,209	667	1,865	2,056	2,167	3,573	4,358	4,908	—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74,181	25,238	136,641	4,663	3,834	3,660	9,460	2,154	512	445	965	1,255	1,015	2,431	2,595	2,313	—			
六十九年	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	150,496	51,798	24,202	11,244	6,914	4,458	20,782	5,345	2,029	853	2,449	2,523	2,270	3,533	5,491	6,606	—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98,443	35,368	17,389	6,914	4,509	3,101	13,220	2,916	1,105	566	1,439	1,694	1,137	2,282	3,509	3,294	—			
七十年	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	145,064	39,090	21,526	12,297	7,469	42,260	22,192	4,480	1,980	736	3,063	2,420	1,875	3,698	5,231	6,299	8,448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90,363	24,304	14,187	8,323	4,831	2,750	13,951	1,975	1,189	507	1,937	1,561	913	2,404	3,143	3,245	5,143			
七十一年	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	190,882	47,508	27,298	16,528	10,722	6,144	28,012	4,586	2,315	88,89	63,24	64,30	48,69	65,01	60,08	51,60	60,87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132,069	33,263	19,445	12,913	8,112	4,522	19,598	2,171	1,400	528	2,336	2,284	1,840	3,461	4,882	6,691	9,223			
七十二年	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	224,093	55,176	35,127	18,738	10,955	7,829	33,707	5,065	2,322	965	3,527	3,517	3,217	5,530	8,658	12,054	17,720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160,436	39,433	27,186	14,258	7,970	6,027	24,198	2,622	1,381	706	2,204	2,558	2,067	3,947	6,110	8,369	11,400			
	百分比	71.60	71.47	77.39	76.09	72.50	76.38	71.79	51.77	59.47	73.93	62.49	72.73	64.25	71.37	70.57	69.43	64.3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彙集

表 1-153 臺灣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違反票據案件數比較

機關別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比較 七十二年 與七十一年
總計	11,870	16,473	14,061	20,267	28,538	+ 8,271
臺灣高等法院	4,403	5,888	5,235	7,479	12,938	+ 5,459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3,733	5,782	4,963	7,454	8,402	+ 948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3,546	4,643	3,605	4,942	6,801	+ 1,85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88	160	213	392	397	+ 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六〇爲最高。如就各地方法院別比較票據案件終結件數佔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的百分比作一比較，七十二年以台中地方法院爲最高，佔百分之七七·三九；次爲嘉義地方法院佔七六·九八；第三者爲台南地方法院。其餘除了屏東、台東地方法院外，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詳表一一五二）

叁、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件數

就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近五年來終結票據案件的情形比較觀之，七十二年的終結件數爲二八、五三八件，較七十一年增加了八、二七一件。自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終結件數首先呈現上升趨勢，七十年略微下降，近二年來（七十一、七十二年）則又大幅上升，七十二年更創歷年來的新紀錄，可見票據犯日趨嚴重。（詳表一一五三）

再以二審中法院中違反票據法案件佔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之百分比觀之，七十二年爲百分之五七·八六，較七十一年增加八·四二。就近五年觀之，此項百分比迭有增減，除了七十二年爲百分之五七·八六外，其他各年皆未超過百分之五十。再就各地區比較，七十二年票據案件所佔刑事案件百分比最高者爲台中分院，佔百分之六二·三一，其次爲台南分院，佔百分之五八·六六，本院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五六·〇〇居第三位，上述三者皆較七十一年爲高。花蓮分院所佔百分比最低，僅有百分之四〇·五五，但仍比七十一年增加百分之二·四九。（詳表一一五四）

肆、人犯概況

一、年齡

表 1-154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違反票據法案件數與
刑事第二審上訴終結案件比較

案 件 類 別		合 計	台 灣 高 等 法 院	台 南 高 等 分 院	台 中 高 等 分 院	台 花 蓮 高 等 分 院
六十八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27,176	11,459	8,331	6,860	526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11,870	4,403	3,733	3,546	188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43.68	38.42	44.81	51.69	35.74
六十九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33,442	13,632	10,758	8,418	634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16,473	5,888	5,782	4,643	160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49.26	43.19	53.75	55.16	25.24
七十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33,698	14,320	10,918	7,702	758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14,016	5,235	4,963	3,605	213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41.59	36.56	45.46	46.81	28.10
七十一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40,993	17,492	13,329	9,142	1,030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20,267	7,479	7,454	4,942	392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49.44	42.76	55.92	54.06	38.06
七十二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49,319	23,103	14,322	10,915	979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28,538	12,938	8,402	6,801	397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57.86	56.00	58.66	62.31	40.5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表 1-155 台灣地區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七 十 一 年		七 十 二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45,981	100.00	80,597	100.00	72,117	100.00	42,987	100.00	58,829	100.00
14~18歲未滿	—	—	—	—	—	—	—	—	754	1.28
18~24歲未滿	1,735	3.77	1,518	1.88	1,638	2.27	530	1.23	754	1.28
24~30歲未滿	10,634	23.12	16,827	20.88	14,319	19.85	8,248	19.19	10,049	17.08
30~40歲未滿	16,609	36.12	30,530	37.88	27,161	37.66	16,457	38.28	23,588	40.10
40~50歲未滿	10,592	23.04	20,050	24.88	18,199	25.24	10,952	25.48	14,804	25.16
50~60歲未滿	4,872	10.80	8,819	10.94	7,795	10.81	4,792	11.15	6,957	11.83
60~70歲未滿	1,396	3.04	2,588	3.21	2,407	3.34	1,474	3.43	2,150	3.71
70~80歲未滿	78	0.17	146	0.18	150	0.21	131	0.30	232	0.39
80歲以上	1	0.002	5	0.01	14	0.02	8	0.02	13	0.02
不 詳	64	0.14	114	0.14	434	0.60	395	0.92	252	0.4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5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查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職業分類

職 業 分 類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總 計	人 數	45,981	80,597	72,117	42,987	58,82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專 門 性 技 術 性 及 有 關 人 員	人 數	245	379	267	230	266
	百分比	0.53	0.47	0.37	0.54	0.45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人 數	12	36	31	14	28
	百分比	0.02	0.04	0.04	0.03	0.05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人 數	201	201	177	151	194
	百分比	0.44	0.25	0.25	0.35	0.33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人 數	32,991	50,849	44,784	24,849	29,754
	百分比	71.75	63.09	62.10	57.81	50.58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人 數	154	396	273	215	176
	百分比	0.33	0.49	0.38	0.50	0.3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工 作 者	人 數	2,297	4,130	3,695	2,467	3,008
	百分比	5.00	5.12	5.12	5.74	5.11
生 產 及 有 關 工 人、運 輸 設 備 操 作 及 體 力 工	人 數	3,589	6,042	5,138	3,563	3,745
	百分比	7.81	7.50	7.12	8.29	6.37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人 數	317	449	769	180	87
	百分比	0.69	0.56	1.07	0.42	0.15
現 役 軍 人	人 數	2	7	1	6	-
	百分比	0.004	0.01	0.001	0.01	-
無 業	人 數	1,911	4,601	3,989	1,484	2,102
	百分比	4.16	5.71	5.53	3.45	3.57
不 詳	人 數	4,262	13,507	12,993	9,828	19,469
	百分比	9.27	16.76	18.02	22.86	33.0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就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之年齡而言，所佔比率最高者爲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計二三、五八八人，佔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總數五八、八二九人之百分之四〇・一〇。次多者爲四十至五十歲未滿，計一四、八〇四人，佔百分之二五・一六。再其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計一〇、〇四九人，佔百分之二七・〇八。至於未滿十八歲的人犯則無，八十歲以上的人犯也僅有十三人，佔百分之〇・〇二，比率甚低，而其他年齡所佔亦不多。由上可知，票據犯以中壯年人爲最多，青少年及老年人最少。若從近五年來資料觀之，票據犯幾乎集中在二十四歲至五十歲之間，無未滿十八歲者，而八十歲以上者亦不超過各年票據犯總人數之百分之〇・〇二，此點亦可印證前面所述。（詳表一一一五五）

二、職業

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查處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共計五八、八二八人，除一九、四六九人職業不詳外，其他以買賣工作人員居首位，計二九、七五四人，佔百分之五〇・五八。其次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計三、七四五人，佔百分之六・三七。其餘超過百分之五者，祇有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無業者計二、一〇二人，佔百分之三・五七。由於買賣工作者使用支票情形較多，其違反票據法的機會自較從事他種職業者爲大，惟此種職業者，如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服務工作人員等，各所佔比率均不及百分之一。而現役軍人更形稀少，五年來所佔總數之百分比未曾超過百分之〇・〇一，七十二年更無一人。（詳表一一一五六）

三、教育程度

根據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法院檢查處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教育程度之統計資料，可知由於調查不

表 1-15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共 計	人 數	45,981	80,597	72,117	42,987	58,82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 識 字	人 數	83	115	94	42	48
	百分比	0.18	0.14	0.13	0.10	0.08
初等教育	人 數	2,362	3,560	2,244	519	953
	百分比	5.14	4.42	3.11	1.21	1.62
中等教育	人 數	1,602	1,564	417	285	675
	百分比	3.48	1.94	0.58	0.66	1.15
高等教育	人 數	13	9	24	36	80
	百分比	0.03	0.01	0.03	0.08	0.14
自 修	人 數	32	82	1	6	24
	百分比	0.07	0.10	0.001	0.01	0.04
不 詳	人 數	41,889	75,267	69,337	42,099	57,049
	百分比	91.10	93.39	96.15	97.94	96.9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5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違反票據法人犯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5,981	100.00	80,597	100.00	72,117	100.00	42,987	100.00	58,829	100.00
	29		40		50		18		3	
貧困無以維生	0.06		5.05		0.07		0.04		0.01	
	3,827		4,823		1,237		201		165	
勉足維持生活	8.32		5.98		1.71		0.47		0.28	
	1,396		2,685		2,712		1,202		2,096	
小康之家	3.04		3.33		3.76		2.80		3.56	
	9		—		20		6		10	
中產以上	0.02		—		0.03		0.01		0.02	
	40,720		73,049		68,098		41,560		56,555	
不詳	88.56		90.64		94.43		96.68		96.1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易，教育程度不詳者，所佔比率非常高，六十八年以後均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七十二年亦達百分之九六·九七，故此項資料並無多大參考價值。（詳表一——一五七）

四、經濟狀況

就近五年來違反票據法人犯經濟狀況觀之，也由於調查資料不易獲取，經濟狀況不詳者，所佔比率甚高，七十二年高達百分之九十六·一三，故此項統計資料亦無多大參考價值。（詳表一——一五八）

第二節 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犯罪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爲刑法之特別法，公務員有貪污瀆職行爲時，應優先適用本法，而與公務員共犯者亦適用之。雖然貪污案件犯罪人數歷年來均未超過七百人，且佔犯罪總人數亦不及百分之〇·六，因事關政府威信，國民權益，故特分析如次：

壹、起訴人數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數之統計，七十二年人犯計五八七人，佔犯罪總人數之百分之〇·二四。就近十年來貪污犯罪起訴人數觀之，發現人數迭有增減，次六十七年之二十七人爲最少，而以七十年之六九六人爲最多。再細加分析，則可發現自六十三年至六十九年，貪污犯罪人數皆未超過五百人，但從七十年起皆超過五百人，可見近三年來（七十、七十一、七十二年）貪污犯罪較爲嚴重。今後如何減少此類犯罪以革新政風、弊絕風清，仍爲政府應努力

之目標。(詳表一—一五九)

貳、人犯概況

一、年齡

就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人犯年齡觀之，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為最多，計四八八人；次為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者，計二八八人；再次為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計二二人，三者合計九八八人，達總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二，足徵此類犯罪人犯年齡較偏向中壯年階層。就近五年來之情況觀之，八十歲以上無犯此罪者，而七十歲以上至八十歲未滿者，除七十二年有二人外，其餘各年皆無，主因是屆此年齡之公務員，大多已退休賦閒，犯此罪之機會大大減少。至於十八歲未滿者除七十一年有一人外，其餘各年皆無此類人犯，揆其原因，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者多須具^卅公務員之身分，而公務員絕大多數為成年人之故。再者，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及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者，五年來，每年皆未超過十人，所佔比率不大。

綜上分析，可知觸犯戕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者，大多在二十四歲至六十歲未滿之間，尤其集中在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層次。若以同年執行瀆職罪之人犯相較，則不盡相同，瀆職罪人犯集中在二十四歲至五十歲未滿之間，例如七十二年，上述年齡者即佔總數之百分之七八。(詳表一—一六〇)

二、職業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在七十二年執行的一三六名人犯中，有公務員身分者已依其公務性質分別列入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管理人員、佐理人員等項目內，而人犯職業中則以監督及佐理人員

表 1-15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
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 數之百分比	指 數
六 十 三 年	477	0.54	100
六 十 四 年	355	0.27	74
六 十 五 年	336	0.20	70
六 十 六 年	226	0.13	47
六 十 七 年	277	0.23	58
六 十 八 年	305	0.21	64
六 十 九 年	390	0.24	82
七 十 年	696	0.43	145
七 十 一 年	535	0.26	112
七 十 二 年	587	0.24	12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6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贖案件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貪污治罪條例	贖	貪污治罪條例	贖	貪污治罪條例	贖	貪污治罪條例	贖	貪污治罪條例	贖
總 計	124	151	137	129	159	95	181	94	136	82
十八歲未滿	—	—	—	—	—	—	1	—	—	—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4	17	3	16	6	9	1	5	10	5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1	44	18	30	24	25	25	23	19	18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35	47	57	40	45	26	60	25	48	25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40	26	32	20	48	22	54	20	22	21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9	16	20	18	32	13	32	13	28	9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5	1	7	4	4	—	8	5	7	3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	—	—	1	—	—	—	—	2	1
八十歲以上	—	—	—	—	—	—	—	—	—	—
不 詳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七六

表 1-16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入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24	151	137	129	159	95	181	91	136	82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8	1	17	3	11	4	9	10	11	3
行政及主管人員	7	—	9	5	14	3	25	8	16	5
監督及佐理人員	24	10	37	15	59	16	60	12	47	5
買賣工作人員	17	35	16	27	23	23	33	20	21	22
服務工作者	6	2	22	3	8	—	10	4	4	2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20	17	3	11	6	6	12	8	10	15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3	76	17	52	21	36	20	18	16	23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	—	3	—	6	—	—	—	—	—
現役軍人	1	—	—	—	—	—	—	—	—	—
無業	15	10	11	11	6	7	8	9	7	6
不詳	2	—	2	2	5	—	4	2	4	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公務人員依其公務性質分別列入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管理人員、佐理人員等項內

爲最多，計四七人。若與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的一一人及行政主管人員的一一人合併計算，則超過總人犯數之三分之一，主因此類刑罰規定即是爲規範公務員而設，故其職業自當以公務員較多。但應注意者，其他非公務員之職業，如買賣工作人員有一一人，居第二位，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也計有一六人之多，佔第三位，此類人因非公務員，故其所犯大多爲「行賄罪」。「行賄」易於引誘操守不良的公務員犯罪，破壞國家形象，危害社會，爲期杜絕此類犯罪之發生，改善社會風氣與普及法律教育不失爲當前燃眉急務。若以近五年來的統計數觀之，歷年來觸犯此罪者以監督及佐理人員爲最多，始終佔第一位，且自六十八年之二四人逐年遞增至七十一年之六十六人，惟七十二年略爲下降，計四七人，但仍居首位。此外，行政及主管人員觸犯此罪者，亦呈同樣的趨勢。自六十八年之七人，逐年遞增到七十一年之二五人，七十二年則略微下降。

若以刑法瀆職罪相比較，因貪污罪條例乃爲刑法的特別法，故公務員之貪污行爲須優先適用該條例，該條例未有規定者，或所犯情節輕微者（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參照），方得適用刑法瀆職罪之規定，因此公務員觸犯刑法瀆職罪的人數自較觸犯貪污自罪條例者爲少。七十二年在瀆職總人犯數八二人中，公務員僅有一三人，佔百分之一六，比率甚低。除七十一年外，瀆職罪人犯均以非公務員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或買賣工作人員佔第一位。（詳表一—一六一）

三、教育程度

就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罪人犯的教育程度分析之，發現總人數一三六人中，竟有六九人的教育程度不詳，顯示此方面的調查應須加強，否則此方面的統計數字難以窺知實際教

表 1-16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入犯教育程度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24	151	137	129	159	95	181	91	136	82
不識字	3	3	1	3	2	4	2	5	—	3
初等教育	29	68	25	47	16	26	19	22	18	24
中等教育	28	40	56	44	52	37	44	23	37	24
高等教育	6	3	7	5	19	—	16	4	12	6
自修	—	—	—	—	—	—	1	—	—	1
不詳	58	37	48	30	70	28	99	37	69	2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育程度的高低。若除去此項外，七十二年已執行貪污罪的人犯，以中等教育的三七人為最多；次為初等教育者，計一八人；再次為高等教育者，計一二人。至於竇職罪人犯之教育程度，除二四人不詳外，中等、初等教育者均為二四人。

若以近五年資料加以比較，中等教育者除六十八年比初等教育之人犯少一人外，其餘各年均較其他教育程度之人犯為多，六十九年、七十年甚至比初等教育者多出三十人以上。可見犯罪貪污之人犯以中等教育者居多數。但如就五年中之竇職罪人犯觀之，反而初等教育之人犯比高等教育之人犯為多，直至七十年才有了轉變，前者較後者少了一人，七十一年則少了一人。（詳表一—一六二）

四、家庭經濟

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二年執行貪污罪人犯的家庭經濟，由於調查不易，有五一人之經濟狀況不詳，餘者以小康之家為最多，計七一人，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一〇人。再次為中產以上者，計四人。貧困無以維生者則無人犯。若分析竇職罪人犯，則發現八二人中亦有二六人經濟狀況不詳，除此外與貪污罪人犯同，以小康之家為最多，計有四八人，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七人。

若以近五年來的資料觀之，六十八年貪污罪的人犯以勉足維持生活者較多，但自六十九年起至七十二年，則以小康之家者較多。例如七十年，小康之家者計有八三人，勉足維持生活者僅有九人。此項資料顯示，為了追求個人的物慾生活，而觸犯貪污罪者似有增加的趨勢，頗值吾人注意。（詳表一—一六三）

表 1-16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24	151	137	129	159	95	181	91	136	82
貧困無以維生	1	2	—	—	—	—	—	—	—	—
勉足維持生活	53	97	37	58	9	27	19	6	10	7
小康之家	26	19	47	38	83	44	66	50	71	48
中產以上	—	—	1	—	—	1	1	—	4	1
不詳	44	33	52	33	67	23	95	35	51	2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三節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犯罪

煙毒是人類之大敵，它不僅戕害人類身心，且足以危害社會安寧。我國歷史上曾有過慘痛經驗，故特將肅清煙毒列為基本國策之一。目前正值戡亂時期，為防止煙毒氾濫，戕害人民，於民國四十四年制訂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其為刑法鴉片罪之特別法，有優先適用之效力，茲將煙毒犯罪之概況，分析如次：

壹、人數及案件

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戡亂時期煙毒條例人數而言，七十二年為一、〇四六人，創十年來的新紀錄。煙毒犯罪人數從六十九年跌至谷底後，近三年來（七十、七十一、七十二年）成長幅度均相當驚人，值得特別重視。（詳表一一七二）

以刑事警察局破獲煙毒案件與查獲煙毒犯之資料分析，七十二年破獲件數為五九六件，逮捕人犯數為八五八人，兩者均為十年來之最高紀錄。煙毒犯罪自六十九年以來逐年惡化的情勢，誠須特別注意。至於查獲煙毒品方面，數量最多者為海洛英，其次為麻煙，鴉片及嗎啡近四年來皆未查獲。以年度查獲量而言，則以六十三年的一、九三七·五三公克為最多，其次為七十一年的一、七四五·四三公克，再其次七十二年的一、二〇四·四六公克。故七十二年破獲件數與查獲人數雖居十年來之首位，但查獲煙毒量却僅居第三位。（詳表一一一六四及圖一一一九）

表 I-164 歷年破獲煙毒案件與查獲煙毒犯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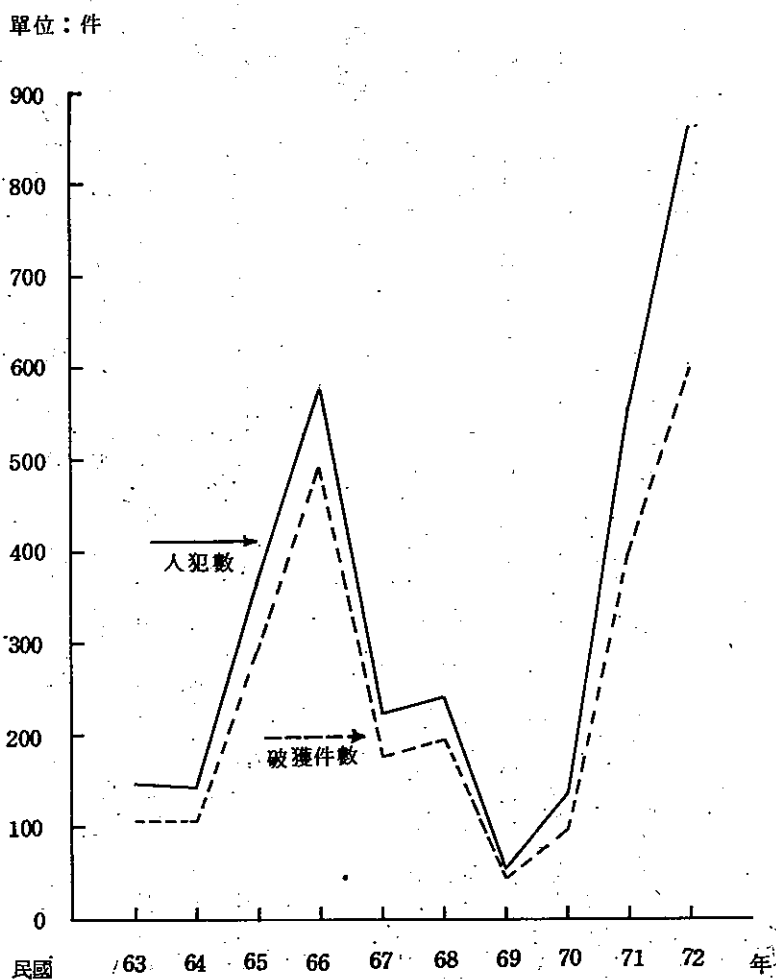
年	別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破	獲	106	106	289	492	176	196	45	98	396	596
	件	146	143	364	575	224	241	45	136	557	858
人	犯	146	143	364	575	224	241	45	136	557	858
	數	2,937.53	1,731.44	962.74	810.10	204.69	1,040.52	8.22	176.89	1,748.03	1,234.46
查	合	—	—	7	—	—	30	—	—	—	—
	計	—	—	—	—	—	—	—	—	—	—
獲	海洛英	2,480.87	126.41	962.74	699.85	197.19	210.52	8.22	176.89	1,745.43	1,204.46
	鴉片	230.38	—	—	—	—	30	—	—	—	—
煙	嗎啡	—	—	—	—	—	—	—	—	—	—
	(磚)	222	—	—	—	—	—	—	—	—	—
毒	麻	—	—	—	—	—	—	—	—	—	—
	煙	4.28	1,605.03	—	110.25	7.5	830	—	—	260	30
品	支	—	—	7	—	—	—	—	—	—	—

資料來源：警政署行政警察局

說明：1 煙毒案件發生數即為破獲數。

2 煙毒案件之破獲數及逮捕人犯數，以六十六年破獲四九二件，逮捕五七六人為最多，而以六十九年破獲四五件，逮捕五四人為最少。

圖 1-19 歷年破獲烟毒案件與查獲煙毒犯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十二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貳、案件種類

就最近四年刑事警察局所破獲之煙毒案件分析其種類，均以吸毒案件爲最多，例如七十二年所破獲的五九六件中，吸毒者即佔四四五件，佔百分之七四·六六，六十九年與七十年的呼毒案件亦各佔當年煙毒案件的百分之七一·一一及百分之七〇·四一，足見煙毒案件中常以吸食煙毒的犯罪形態爲主；其次爲販毒案件，如七十二年的百分比便有二四·五〇，七十一年亦有三一·〇六；再其次爲販毒皆吸毒案件；佔最少者爲運毒案件，六十九年僅有一件，七十年、七十一年皆無，但七十二年增爲五件。（詳表一一一六五）

參、吸毒原因及方法分析

吸毒案件既佔破獲煙毒案件之大宗，便有進一步探究吸毒原因及方法的必要。在七十二年刑事警察局所捕獲的六三八名入犯之吸毒原因，以有毒癮者居多，計四九八人，佔百分之七九·三〇；次爲因好奇而吸毒者，計六九人，佔百分之一〇·九九；居第三位者爲因療病而吸毒者，計九人。因嫖而吸毒者計一人。除此而外，尚有五一人是爲了其他原因而吸毒。關於吸毒的方法，以採用注射方式者爲最多，計五〇六人，佔總人數犯的百分之八〇·五七；採吸食方式者次之，計四二人，佔百分之六·六九；採吞食方法者僅有二人。此外亦有七八人係採用上述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吸毒，比率上佔百分之二二·四二。（詳表一一一六六）

表 1-165 近年煙毒案件種類分析

年 別	合 計		販 毒		販 毒 兼 吸 毒		運 毒		吸 毒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六十九年	45	100.00	8	17.78	4	8.89	1	2.22	32	71.11
七十年	98	100.00	16	16.33	13	13.26	—	—	69	70.41
七十一年	396	100.00	123	31.06	—	—	—	—	273	68.94
七十二年	596	100.00	146	24.50	—	—	5	0.84	445	74.66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166 吸毒原因及方法分析
(含販毒兼吸食)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項 別	吸 毒 原 因							吸 毒 方 法					
	合 計	提 神 爲 癮 倡 賭	提 神 神 爲 爲	因 嫖	癩 病	好 奇	毒 癮	其 他	合 計	吸 食	吞 食	注 射	其 他
人犯數	628	—	—	1	9	69	498	51	628	42	2	506	78
百分比	100.00	—	—	0.16	1.43	10.99	79.30	8.12	100.00	6.69	0.32	80.57	12.42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肆、破壞線索

在刑事警察局所破獲的五九六件煙毒案件中分析其破獲線索，以直接偵破者爲最多，計二四一件，佔案件總數百分之四〇·四三；其次爲現場捕獲，計二一二件，佔百分之三五·五七；其他尚有逕邏時捕獲，證物鑑定等線索偵破。而民衆檢舉致偵破者有二四件，佔百分之四·〇三；運用線民偵破者有十八件，佔百分之三·〇二。民衆告訴而偵破者有八件，佔百分之一·三四。上述三者合計僅佔百分之八·三九，顯示警民合作關係尙須加強。若以案件種類分析其破獲線索，則吸毒與販毒案件皆以直接偵破爲主，次爲現場捕獲。（詳表一一六七）

伍、人犯概況

一、年齡

就刑事警察局捕獲之八一一名人犯分析其年齡，以二十歲至二十九歲未滿者最多，計二七三人；其次爲三十歲至三十九歲者，計二四一人；居第三位者爲四十歲至四十九歲者，計一九一人。三者合計達七〇五人，爲總人數的百分之八七，故煙毒人犯集中在二十歲至四十九歲之間。至於少年犯中，未滿十二歲者一人，十二至十八歲未滿者有二十五人，合計二十六人，較諸七十一年之十人增加十六人，成長一·六倍。煙毒犯年齡日愈下降的趨勢，亦可由二十至三十九歲未滿之人犯於七十二躍居首位而得知。七十一年此年齡層人犯僅居第三位。倘以案件種類而言，無論是吸毒或販毒，皆以二十至二十九歲未滿者爲最多；次爲三十至三十九歲；再次爲五十至五十九歲。（詳表一一六八）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167 煙毒案件破獲總案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項 別	合 計	現 場 捕 獲	發 現 贓 物	直 接 偵 破	他 案 俱 破	民 衆 檢 舉	民 衆 告 訴	民 衆 管 場 捕 獲	巡 邏 時 間 捕 獲	運 用 民 偵 破	指 控 確 定	證 物 確 定	人 犯 自 首	人 犯 投 案	不 詳
總 計	596	212	1	241	6	24	8	—	64	18	—	—	—	—	12
百分比	100.00	35.57	0.17	40.43	1.01	4.03	1.34	—	10.74	3.02	—	—	—	—	2.01
破獲破獲件數	445	153	1	178	6	19	4	—	51	14	—	—	—	—	9
破獲破獲件數	146	58	—	61	—	5	2	—	13	4	—	—	—	—	3
運毒破獲件數	5	1	—	2	—	—	2	—	—	—	—	—	—	—	—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168 煙毒案件案犯年齡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年 齡 分 組	合 計		吸毒人數		販毒入數		運毒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811	47	595	33	212	13	4	1
1~12歲未滿	1	—	—	—	1	—	—	—
12~18歲未滿	21	4	17	4	4	—	—	—
18~20歲未滿	31	3	24	3	7	—	—	—
20~29歲未滿	273	25	198	18	73	6	2	1
30~39歲	241	9	175	5	65	4	1	—
40~49歲	191	4	140	2	50	2	1	—
50~59歲	46	2	36	1	10	1	—	—
60~69歲	4	—	2	—	2	—	—	—
70 歲以上	2	—	3	—	—	—	—	—
不 詳	—	—	—	—	—	—	—	—

二二八九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169 煙毒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職 業 別	合 計		吸毒人數		販毒人數		運毒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811	47	595	33	212	13	4	1
農、牧	16	1	13	1	3	—	—	—
工、礦	182	1	143	1	39	—	—	—
商、金融	99	1	80	1	19	—	—	—
交通、船	32	—	24	—	8	—	—	—
學 生	3	—	2	—	1	—	—	—
公 員	17	—	16	—	1	—	—	—
醫 生	1	—	1	—	—	—	—	—
法 律 工 作	2	—	1	—	1	—	—	—
個人、社會服務	7	—	6	—	1	—	—	—
伴 舞	—	—	—	—	—	—	—	—
妓 女	—	—	—	—	—	—	—	—
理 髮	—	1	—	—	—	—	—	—
美 容	—	—	—	—	—	—	—	—
僱 傭	10	1	8	1	2	—	—	—
無 固 定 職 業	424	—	290	—	130	—	—	—
家 庭 管 理	—	1	—	28	—	12	—	—
不 明	—	—	—	—	—	—	—	—
其 他	18	1	11	—	7	1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170 煙毒案件案犯教育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程 度 別	合 計		吸 毒 人 數		販 毒 人 數		運 毒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811	47	595	33	212	13	4	1
自 修	25	3	19	1	6	2	—	—
小學在學	2	—	1	—	10	—	—	—
小學肄業	54	2	43	2	11	—	—	—
小學畢業	360	17	264	11	95	5	1	1
國中在學	2	1	—	1	2	—	—	—
國中肄業	87	3	66	3	21	—	—	—
國中畢業	144	11	103	8	40	3	1	—
高中在學	2	—	2	—	—	—	—	—
高中肄業	39	1	30	1	9	—	—	—
高中畢業	44	6	29	4	15	2	—	—
大專在學	—	—	—	—	—	—	—	—
大專肄業	4	1	4	1	—	—	—	—
大專畢業	8	—	8	—	—	—	—	—
其 他	—	—	—	—	—	—	—	—
不 詳	40	2	26	1	12	1	2	—

二九一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職業

煙毒人犯之職業若就男性而言，以無固定職業者最多，計四二四人；其次為工、礦業者，計一八二人；再其次為商、金融業者，計九九人。其他從事農、漁、牧、交通、公、社會服務者為數均少，可見男性煙毒犯以無業遊民為止。若就女性而言，則以家庭管理為最多，計四一人，佔女性煙毒犯總數四七人之百分之八七·二五，其他職業者均為數甚少。（詳表一——六九）

三、教育程度

以煙毒人犯的教育程度觀之，以小學畢業者為最多，計三七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四；其次為國中畢業者計一五五人，佔百分之一八，二者合計五三二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六二。至於高中或大專畢業者所佔比率甚低，合計不到百分之十，可見人犯之教育程度普遍偏低，且以初等教育程度者佔大多數。（詳表一——七〇）

第四節 違反其他特別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除了前述三種外，人數較多者尚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七十二年起訴人數有一、七三六人，佔特別刑法犯罪總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九八，而佔全部總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七二，由於本條例於六十九年七月三日增訂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三後，方有處罰之規定，故在此之前無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統計資料，併此敘明。此外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亦不少，七十二年起訴人數計有三、二二八人，佔特別刑法犯罪總起訴人數的百分之二·八三，佔全部總起訴人數之百分之一·三三。至於違反國家總動員法、違反各種稅法、違反森林法等犯罪之起訴人數均少，皆不超過

總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五。

就最近十年之消長情況觀之，則起訴人數增加幅度最大者爲觸犯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犯罪。若以六十三年起數人數指數爲一百，則七十二年指數爲六四二，十年來增加了百分之五四二。此外增加幅度亦同樣高者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十年來亦增加百分之五四二。觸犯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罪者，近三年來亦呈逐年遞增之趨勢，七十年此類人犯七二人，七十一年增加爲八三九人，七十二年更增加爲一、〇〇三人，誠值得特別注意，至於人數減少者，以違反電業法減少幅度最大，七十三年指數僅有一三，十年來減少幅度爲百分之八十七；其次爲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七十二年指數僅爲一五；再次者即爲違反水利法，指數爲三十九。此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人數，自七十年有統計資料後，近二年來均呈略微下降之趨勢。（詳表一一七一、一一七二、一一七三）

表 1-17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特別刑事案件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罪 名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76,796	100.0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3,228	1.83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232	0.13
違反票據法	162,928	92.16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1,046	0.59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	1,003	0.57
違反各種稅法	462	0.26
違反煙酒專賣條例	698	0.39
違反森林法	283	0.16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344	0.20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736	0.98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587	0.33
其 他	4,249	2.4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一九四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7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和刑庭特別刑法人數佔犯罪總人數之百分比

罪 名	別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人	數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人	數	22	9	3	7	10	9	—	8	11	11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數	0.03	0.007	0.002	0.004	0.01	1.01	—	0.01	0.01	0.005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人	數	234	57	74	124	82	38	59	62	72	34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數	0.25	0.04	0.04	0.07	0.07	0.03	0.04	0.04	0.03	0.01
妨害國家總動員	人	數	25	3	10	16	9	62	35	60	58	73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數	0.03	0.002	0.01	0.01	0.01	0.04	0.04	0.02	0.04	0.03
懲罰暫行條例	金鈔	數	115	127	211	250	327	283	371	244	279	159
	其他	數	0.13	0.09	0.12	0.15	0.27	0.20	0.23	0.15	0.15	0.07
懲治走私條例	人	數	137	219	206	207	192	226	290	133	59	68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數	0.15	0.17	0.12	0.12	0.16	0.16	0.18	0.08	0.03	0.03
違反森林法	人	數	693	415	277	338	267	326	302	240	298	283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數	0.78	0.32	0.16	0.20	0.24	0.23	0.18	0.15	0.14	0.12
違反漁業法	人	數	129	179	156	412	167	204	176	204	224	206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數	0.14	0.14	0.12	0.25	0.14	0.14	0.11	0.13	0.12	0.08
違反水利法	人	數	122	97	145	105	97	73	68	117	59	48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數	0.14	0.07	0.09	0.06	0.08	0.05	0.04	0.07	0.03	0.02
違反電業法	人	數	30	10	20	10	6	2	1	2	5	4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數	0.03	0.008	0.01	0.01	0.01	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人	數	268	432	404	542	655	649	649	369	375	344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數	0.30	0.33	0.24	0.33	0.58	0.46	0.40	0.23	0.13	0.14
違反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法	人	數	846	1,017	924	979	810	763	943	891	990	698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數	0.96	0.78	0.55	0.58	0.67	0.54	0.58	0.55	0.48	0.29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人	數	503	428	498	845	778	1,463	1,411	1,514	2,643	3,228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數	0.57	0.33	0.29	0.50	0.65	1.03	0.87	0.93	1.27	1.33
戡亂時期肅清匪窟條例	人	數	163	185	467	747	329	311	64	214	689	1,046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數	0.18	0.15	0.28	0.45	0.28	0.22	0.04	0.13	0.34	0.43
違反所請藥品管理條例	人	數	—	—	—	—	—	—	—	—	1	—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數	—	—	—	—	—	—	—	—	0.92	0.7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7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所達反特別刑法人數指數

罪 名 別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100	41	14	32	45	41	—	36	50	50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100	25	33	55	37	17	26	28	32	15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100	93	158	190	240	246	290	217	241	166
懲治走私條例	100	160	150	150	140	165	218	97	43	50
違反森林業法	100	60	40	49	41	47	44	35	43	41
違反漁業法	100	139	152	319	129	158	136	158	189	160
違反水利法	100	80	119	86	80	60	56	96	48	39
違反電業法	100	33	67	33	20	6	3	6	17	13
違反藥物業商管理條例	100	161	151	202	259	242	242	138	140	128
違反台灣省內烟酒專賣暫行條例	100	120	109	116	96	90	111	105	117	8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00	85	99	168	155	291	281	301	525	642
散亂時期禁煙條例	100	120	287	458	202	191	39	131	429	642
違反麻痺藥品管理條例	100	—	—	—	—	—	—	100	92	8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四章 女性受刑人概況

第一節 受刑人之人數及種類

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監獄之女性受刑人共計一、五四三人，較諸七十一年增加了四四人，受刑人數雖為十年來最多之一年，但比起七十一年成長增加之二一七人，却減少了許多。歷年來女性受刑人種類均以違反票據法者為最多，七十二年亦不例外，計有四七〇人，佔總數百分之三〇·四六；換言之，女性受刑人犯中，十人之中即有三人是因票據案件而入獄，比率相當高，至於其是否真正因自己發票而遭退票以至身繫囹圄，抑是由於受人利用，導至「人頭支票」無法清償而官司纏訟，不無研究之價值。居第二位者為詐欺背信罪之女性受刑人，計二一四人，佔百分之二三·八七，較七十一年增加三人，增加人數雖不多，但七十二年仍屬十年來人數最多之一年，且在女性受刑人中，犯詐欺背信者，除七十一年外，一向皆緊隨違反票據法者之後，高居女性受刑人中之第二位。居第三位者為竊盜罪之女性受刑人，計一九〇人；佔百分之二二·三一，較七十一年減少了四二人。

就以上資料觀之，女性受刑人在種類上仍以違反票據法、詐欺背信、竊盜等罪為多數，七十二年三者合計所佔比率為百分之五六·六四，超過女性受刑人總人數之二分之一，比率甚大。至於其他種類之罪，除偽造文書外，其餘所佔比率皆不及總數百分之五，比率甚低，但其中強盜搶奪罪却值吾人加以重視，蓋近十年來犯此罪名者皆未超過十人，七十一年甚至無人犯，但七十二年却有十六名女性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174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犯罪種類及人數

罪 名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711	100.00	589	100.00	733	100.00	916	100.00	1,052	100.00	1,045	100.00	1,173	100.00	1,282	100.00	1,499	100.00	1,543	100.00
竊 盜	89		87		112		120		126		137		158		192		232		190	
	12.52		14.77		15.28		13.10		11.98		13.11		13.47		14.98		15.48		12.31	
贓 物	51		20		11		14		17		24		14		22		38		23	
	2.95		3.39		1.50		1.53		1.61		2.30		1.34		1.72		2.54		1.49	
強盜搶奪	1		6		4		1		10		2		2						16	
	0.14		1.02		0.55		0.11		0.95		0.19		0.19		0.39				1.04	
殺 人	24		9		12		9		10		8		14		18		17		18	
	3.38		1.53		1.64		0.98		1.95		0.77		1.34		1.40		1.14		11.17	
傷 害	17		16		15		17		19		27		1		25		17		31	
	2.39		2.72		2.05		1.86		1.80		2.58		0.10		1.95		1.14		2.01	
煙 毒	20		14		13		32		13		14		5		5		19		40	
	2.81		2.38		1.77		3.49		1.24		1.34		0.48		0.39		1.27		2.5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74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犯罪種類及人數(續)

罪 名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詐欺背信	121	17.02	101	17.15	116	15.83	161	17.85	160	15.21	165	15.79	208	19.30	205	15.99	211	14.08	214	13.87
	64	64	47	47	60	60	63	63	51	51	50	50	138	138	52	52	66	66	65	65
妨害風化	9,00	9.00	7,98	7.98	8,18	8.18	6,88	6.88	4,85	4.85	4,78	4.78	13,21	13.21	4,06	4.06	4,40	4.40	4,21	4.21
	38	38	30	30	35	35	31	31	41	41	54	54	56	56	65	65	89	89	92	92
偽造文書	5,35	5.35	5,09	5.09	4,77	4.77	3,38	3.38	3,90	3.90	5,17	5.17	5,36	5.36	5,07	5.07	5,94	5.94	5,96	5.96
	50	50	47	47	53	53	45	45	49	49	56	56	67	67	58	58	66	66	68	68
妨害家庭	7,03	7.03	7,98	7.98	7,23	7.23	4,91	4.91	4,66	4.66	5,36	5.36	6,41	6.41	4,52	4.52	4,41	4.41	4,41	4.41
	15	15	24	24	53	53	100	100	90	90	55	55	58	58	67	67	71	71	45	45
賭博	2,11	2.11	4,07	4.07	7,23	7.23	10,92	10.92	8,56	8.56	5,26	5.26	5,55	5.55	5,23	5.23	4,74	4.74	2,92	2.92
	169	169	101	101	159	159	225	225	311	311	323	323	315	315	228	228	386	386	470	470
違反票據法	23,77	23.77	17,15	17.15	21,96	21.96	24,56	24.56	29,56	29.56	30,91	30.91	30,14	30.14	17,78	17.78	25,71	25.71	30,46	30.46
	82	82	87	87	90	90	98	98	155	155	180	180	137	137	340	340	287	287	271	271
其 他	11,53	11.53	14,77	14.77	12,28	12.28	10,70	10.70	14,73	14.73	12,44	12.44	13,11	13.11	26,52	26.52	19,15	19.15	17,56	17.5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受刑人犯此罪名，爲十年來所罕見，關於其涉案的原因，似有深入探討之必要。（參照表一一一七四）

第二節 受刑人之狀況

壹、職業

以七十二年度台灣地區各監獄執行的一、五四三名女性受刑人分析其職業，其中以無業者居最多數，共計有九二一人，佔全部女性受刑人的百分之五九·六九。此處需附加說明者即所謂的「無業」與男性受刑人之「無業」係指「無正當職業」或「遊手好閒」者不同，女性之「無業」，包括從事家庭管理職務的家庭主婦在內。屬此類受刑人歷年來皆高佔女性受刑人比率之第一位，而人數亦逐年增加，從六十四年的三九〇人至七十二年的九二一人，八年間增加了五三一人，唯六十四年佔總人數之比率爲百分之六六·二二，七十二年僅佔百分之五九·六九，降低了百分之六·五三，此與總人數大幅增加有關。次多者爲買賣工作人員，計三四七人，佔百分之二二·四九，較七十一年增加一九人，比率亦升高百分之〇·六一。此類受刑人比率向居女性受刑人之第二位，七十二年亦不例外。再其次爲工人及服務工作人員，所佔比率各爲百分之八·九四及百分之三·三一。由以上資料顯示「無業」、「買賣工作人員」、「工人」及「服務工作人員」四種職業之女性佔了全體女性受刑人的百分之九四·四三，所佔比率在九成以上，不僅七十二年如此，歷年來亦均如此，例如，六十七年上述四種職業之女性受刑人佔全體女性受刑人百分之九五·八六，六十八年佔百分之九四·七四，六十九年佔百分之九二·四一，七十年佔百分之九三·八三，七十一年亦佔百分之九一·八七，得謂大部分的女性

表 1-175 台灣地區女性受刑人職業分析

職業分類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589	100.00	733	100.00	916	100.00	1,052	100.00	1,045	100.00	1,173	100.00	1,528	100.00	1,499	100.00	1,543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	0.34	3	0.41	9	0.98	6	0.57	8	0.76	21	1.79	11	0.86	14	0.93	14	0.84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1	0.14	5	0.55	2	0.19	1	0.10	2	0.17	1	0.08	1	0.08	8	0.53
監督及佐理人員	15	2.55	15	2.04	10	1.09	16	1.52	17	1.63	17	1.45	20	1.56	20	1.56	50	3.33
買賣工作人員	68	11.54	94	12.82	122	13.32	154	14.64	172	16.46	219	18.67	226	17.36	328	21.88	347	22.49
服務工作人員	35	5.94	34	4.64	19	2.07	37	3.52	47	4.50	35	2.98	57	4.45	64	4.27	64	4.1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75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職業分類(續)

職業分類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8	1.36	11	1.50	28	3.06	19	1.80	22	2.11	36	3.07	36	2.81	39	2.60	48	3.11
	68	11.54	64	8.73	64	6.99	83	7.83	91	8.71	105	8.95	97	7.56	137	9.14	138	8.94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 操作工及體力工	3	0.51	12	1.64	2	0.22	—	—	6	0.57	12	1.02	11	0.86	9	0.60	11	0.71
	—	—	—	—	—	—	—	—	1	—	—	—	—	—	—	—	—	—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390	66.22	499	68.08	657	71.72	735	69.87	680	65.07	725	61.81	823	64.19	848	56.58	921	59.69
	—	—	—	—	—	—	—	—	0.10	—	—	—	—	—	—	—	—	—
現役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詳	—	—	—	—	—	—	—	—	—	—	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受刑人之職業屬前述四種。至於其他職業所佔均少，合計均不及全年的百分之十。（請參照表一一七五）

貳、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之教育程度，七十二年以國小程度者高居第一位，計八一七人，佔女性受刑人的百分之五二·九五，較七十一年增加一一七人，比率上亦增加了百分之六·二五。根據近年來之資料顯示，國小程度的女性受刑人，從六十四年起，人數逐年皆在增加，從六十四年之二九六人，增至六十九年之六一九人，至七十二年甚至為八一七人，幾為六十四年之三倍，數年之中，又以七十二年之人數增加最多，較七十一年增加一七一人，為歷年來增加最多者，而國小程度之女性受刑人，其所佔之比率，歷年來皆佔女性受刑人總人數之二分之一左右，其中則以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五四·〇七為最高，以七十一年之百分之四六·七〇為最低，唯二者相差並非很大。七十二年之教育程度，次多者為國（職）中者，計二七〇人，比七十一年增加二〇人，比率上亦增加百分之〇·八二。此類受刑人之人數，自六十四年起，每年均在增加，六十四年僅有五九人，七十年時已增至幾近四倍為二二二人，七十二年更增為二七〇人，增加可謂相當快速，九年之中，增加三倍半。其所佔比率，除六十七年及七十一年稍有降低外，亦是逐年增加之中，從六十四年之百分之一〇·〇二增至七十二年之百分之一七·五〇，九年來增加百分之七·四八。居第三位者為不識字之受刑人，七十二年計有一七人，佔總數百分之一四·〇六，此類受刑人之人數，歷年來皆超過二〇〇人，但隨著國民教育水準之提高，此類受刑人所佔比率，自六十四年起，逐年均在降低之中，從六十四年之百分之三四·三

表 1-176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589	100.00	733	100.00	916	100.00	1,052	100.00	1,054	100.00	1,173	100.00	1,282	100.00	1,499	100.00	1,543	100.00	
	202		227		288		266		211		230		218		283		217		
不識字	34.30		30.97		31.44		25.28		20.19		19.60		17.00		18.86		14.06		
	296		378		456		557		565		619		659		700		817		
國 校	50.25		51.57		49.78		52.95		54.07		52.77		55.40		46.70		52.95		
	59		74		114		130		142		184		222		250		270		
國(縣)中	10.02		10.10		12.45		12.36		13.59		15.69		17.32		16.68		17.50		
	28		50		48		78		105		121		148		218		194		
高(職)中	4.75		6.82		5.24		7.41		10.05		10.32		11.55		14.55		12.57		
	4		4		10		21		18		18		26		43		42		
高等教育	0.68		0.54		1.09		2.00		1.72		1.53		2.00		2.87		2.72		
	—		—		—		—		4		1		9		5		3		
自 修	—		—		—		—		0.38		0.09		0.70		0.34		0.19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77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總計	人數	1,045	1,173	1,282	1,499	1,543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人數	9	3	13	23	3
	百分比	0.86	0.26	1.02	1.54	0.19
小康之家	人數	552	710	674	865	1,036
	百分比	52.83	60.53	52.57	57.71	67.14
中產以上	人數	9	16	8	10	2
	百分比	0.86	1.37	0.62	0.66	0.13
勉足維持生活	人數	475	434	586	600	500
	百分比	45.45	37.86	45.71	40.03	32.40
不詳	人數			1	1	2
	百分比			0.08	0.06	0.1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降至七十年之百分之一七·〇〇，七十二年更降至百分之一四·〇六，九年來比率上降低百分之二〇·二四，降低幅度相當大。至於高（職）中之女性受刑人，六十四年時僅有二八人，但自六十五年起，逐年皆在增加，最高為七十一年之二一八人，比率上亦從百分之四·七五增至百分之一四·五五，唯七十二年卻降至百分之一二·五七，人數則為一九四人，較七十一年減少二四人，比率降低百分之九·九八。受過大專高等教育者所佔比率一向不大，九年來以六十四年所佔之比率為最低，以七十一年所佔比率為最高，前者所佔比率為百分之〇·五四，後者為百分之二·八七，兩者相差百分之二·三三。至於自行自修之受刑人，歷年來皆不超過一〇人，所佔比率甚微。由上資料吾人可知，女性受刑人，其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上者，近年來無論人數或比率均有增加之趨勢，顯示出女性之犯罪，其教育程度已日漸提高。（請參照表一一一七六）

叁、家庭經濟狀況

根據七十二年台灣各監獄女性受刑人經濟狀況資料，在一、五四三名女性受刑人中，家境小康者與各年之情形相同所佔比率最高，計一、〇三六人，佔全部女性受刑人百分之六七·一四，且較七十二年增加二七一人，比率增加百分之九·四三。佔第二位者為勉足維持生活者，七十二年計有五〇〇人，佔百分之三二·四〇。至於貧困無以維生以及中產以上者，七十二年各佔百分之〇·一九及〇·一三，比率均甚低。由上觀之，女性受刑人中，百分之六十以上之經濟情況均屬尚佳，顯然女性犯罪之原因大多數並非由於家庭經濟因素所造成。（請參照表一一一七七）

第五章 外國人犯罪

本章所謂外國人犯罪，指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之犯罪，依我國刑法予以處罰者而言。至於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元首、使節及其家屬、隨員、或經我國承諾入境之外國軍隊、軍艦、軍用機等人，雖在我國領域內犯罪，因不適用我國刑法，故不列入本範圍內，茲先敘明。以下分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加以說明。

第一節 普通刑法犯罪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資料統計，七十二年外國人觸犯普通刑法之罪者，計五五人，較七十一年減少二人。就其犯罪種類分析，人數最多者為妨害風化罪以及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兩種犯罪類型，七十二年都是一五人，前者較七十一年增加一人，此與近年外國藝人來台表演有關；後者增加六人。其次為傷害罪及侵占罪，亦皆為七人，前者較七十一年增加五人，後者則增加三人。至於竊盜罪，往年人數皆是較多者，而七十二年僅有三人，比七十一年減少了七人。其他如偽造文書印文，偽造有價證券、公共危險、賭博等罪人數皆甚為稀少。

再就五年來之人數統計比較，雖然竊盜罪七十二年僅有三人，但五年之總合仍屬最多，共計四〇人；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五年來共計三十七人，居第二位；妨害風化罪惟獨七十二年人犯有一五人，其餘各年皆不多，是否有增加之趨勢，端視有關單位處理「外國秀」之表演是否得當而定。（表一）

1 - 17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
之普通刑法犯中外國人犯數

罪 別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總計	28	28	32	57	55
瀆職罪	1	—	—	—	—
脫逃	1	—	—	—	—
偽證及誣告	1	1	—	—	1
公共危險	—	—	—	1	1
偽造有價證券	—	2	2	1	1
偽造文書印文	2	1	1	3	2
妨害風化	—	—	2	4	15
妨害婚姻家庭	—	—	1	1	—
賭罪	1	2	1	6	1
殺人	—	—	—	—	—
一般過失致死	3	1	—	—	—
駕駛業務過失致死	—	—	—	4	—
其他業務過失致死	—	1	—	—	1
傷害	1	3	5	2	7
妨害自由	—	—	4	5	3
竊盜	10	9	8	10	7
侵佔	1	—	—	5	15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	3	7	9	—
恐嚇及擄人勒贖	1	—	—	—	1
贓物	2	—	—	—	—
毀棄損壞	1	2	—	2	—
妨害公務	—	1	—	3	—
妨害農工商	—	2	1	—	—
妨害名譽	—	—	—	1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〇八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7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特別刑法犯中外國人犯數

罪 名 別	68 年	69 年	70 年	71 年	72 年	
總 計	86	61	72	124	132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1	1	3	4	15	
妨害國家總動員	13	2	6	4		
買賣金鈔						
懲罰暫行條例	38	43	18	42	20	
懲治走私條例	4	4	-	-		
違反票據法	25	7	34	61	81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販賣運輸	2	1	1	4	4
	吸食施打	-	1	-	-	2
	其他	1	-	1	2	
違反煙酒專賣暫行條例	-	-	4	-	1	
違反森林法	-	-	-	-		
其他犯罪	2	2	5	7	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七八參照)

第二節 特別刑法犯罪

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外國人犯中，觸犯特別刑法者計一三二人，較七十一年增加八人。若與同年觸犯普通刑法之外國人比較，觸犯特別刑法之外國人為觸犯普通刑法人數之二倍以上。此情形不獨七十二年如此，就近五年來之資料觀之亦復如是。如七十一年觸犯特別刑法者計一二人較觸犯普通刑法之五七人多出六七人，七十年亦多出四〇人，顯見外國人觸犯特別刑法遠較觸犯普通刑法者為多。(表一)一七八、一)一七九參照)

就其種類而言，七十二年違反票據法者有八一人之多，高居第一位。違反票據法人數，六十八年計二五人，六十九年為五年來最少之一年，僅有七人，比六十八年減少了一八人，而七十年則增至三四人，七十一年為六一人，七十二年則為五年來人數最多之一年，計八一人，且佔外國人觸犯特別刑法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次多者為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者計二〇人，此類犯罪五年來最多者為六十九年計四三人，七十年最少計一八人。居第三位者為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者，七十二年計有一五人，其為五年來最多之一年。至於其他各種犯罪人數均少，合計尚不及二〇人。

綜上分析，外國人在台灣地區犯罪者，以犯特別刑法者為多，普通刑法者較少，特別刑法中又以違反票據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者居大多數，以七十二年為例，二者合計即佔同年度特別刑法犯外國人數百分之七六·五二，比率可說相當大。(表一)一七九參照)

第六章 累犯

所謂累犯，係指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而言（刑法第四十七條參照）。至於雖受刑之宣告，而並未執行，或執行後已逾五年方再犯罪者，則非累犯而將之列入再犯之範圍。

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共計二一、八九三人，其中初犯者爲一七、〇二一人，佔總受刑人數的百分之七七·七五，再犯者爲一、一二九人，佔百分之五·一六，其餘爲累犯者，計三、七四三人，佔百分之七七·〇九，較諸七十一年之累犯人數增加了一八二人，比率上則增加百分之一·一。再就累犯次數分析，以前科一次者爲最多，計三、三三七人，佔百分之一五·三四；其次爲前科兩次者，計三一〇人，佔百分之一·四一，三次以上者最少，僅有九六人，佔百分之〇·四四。

就最近十年之累犯人數比較，以七十二年的三、七四三人爲最多，七十一年之三、五六二人次之，而七十年的三、一三五人則居第三位，其餘各年皆不及三〇〇〇人，其中又以六十四年的二、一九五人爲最少。若以累犯所佔總受刑人的比率而言，十年來以六十五年的百分之一九·二一爲最高，六十四年的百分之一七·九二次之，居第三位者則爲六十六年的百分之一七·六六。一般而言，累犯所佔總人數之比率，自六十三年起即逐年上昇，六十五年時達到十年來之最高點，隨後兩年雖略有下降，但自七十年起比率又開始上昇，至七十二年起即達到百分之一七·〇九，爲近五年來累犯比率最高者。

表1—180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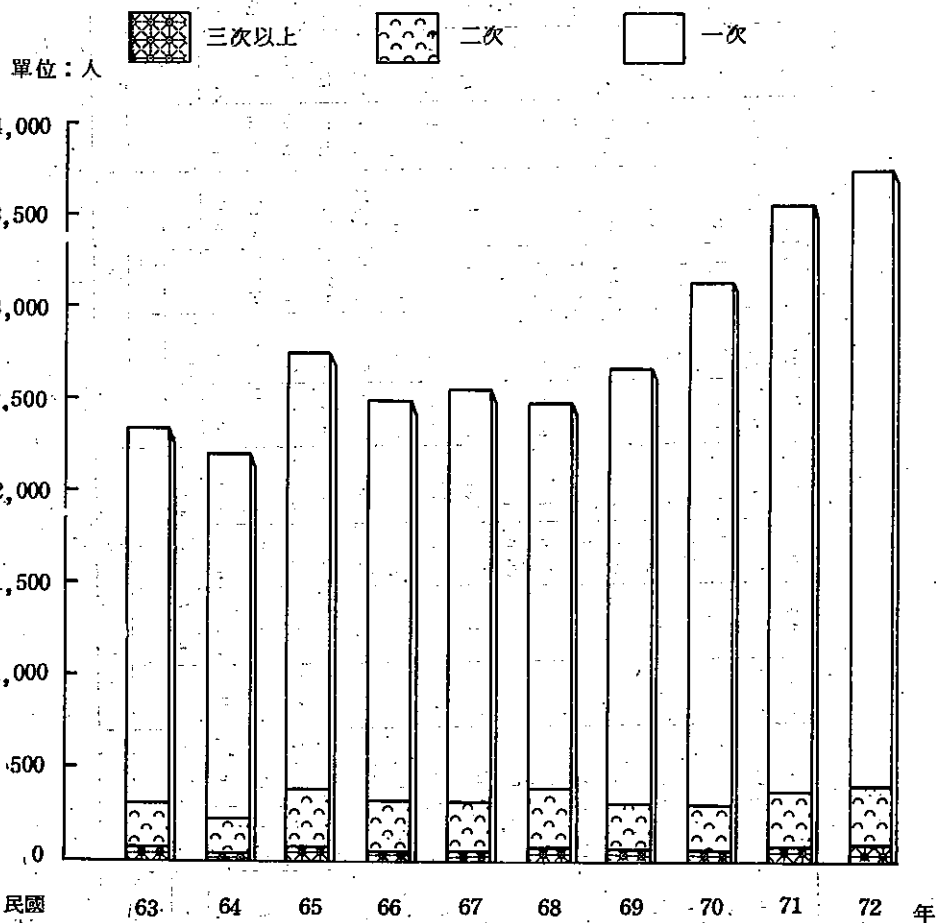
年 別	合 計	初 起		再 犯		累 犯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小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三 次 以上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63	14,082	11,749	83.43	—	—	2,333	16.57	2,027	14.39	242	1.72	64	0.46
64	12,248	10,053	82.08	—	—	2,195	17.92	1,966	16.05	184	1.50	46	0.37
65	14,281	11,538	80.79	—	—	2,743	19.21	2,349	16.45	321	2.25	73	0.51
66	14,144	10,870	76.85	777	5.49	2,497	17.66	2,169	15.34	275	1.95	53	0.37
67	15,742	12,211	77.57	977	6.21	2,554	16.22	2,229	14.16	272	1.73	53	0.33
68	15,643	12,279	78.49	879	5.62	2,485	15.89	2,088	13.35	325	2.08	72	0.46
69	17,034	13,621	79.96	747	4.39	2,666	15.65	2,343	13.75	258	1.51	65	0.38
70	19,888	15,789	79.39	964	4.85	3,135	15.76	2,823	14.19	250	1.26	62	0.31
71	22,295	17,506	78.51	1,228	5.51	3,561	15.98	3,183	14.27	299	1.35	79	0.36
72	21,893	17,021	77.75	1,129	5.16	3,743	17.09	3,337	15.24	310	1.41	96	0.4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20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三三三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81 台灣地區各監獄及刑人犯罪種類及次數

罪 名 別	合 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男		女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0,350	100	15,643	100	1,361	100	1,092	100	145	100
違反票據罪	3,259	16.01	470	30.46	3,189	20.36	29	2.66	1	0.69
竊盜罪	4,703	23.11	190	12.31	3,326	21.24	306	28.02	14	9.69
傷害罪	752	3.70	31	2.01	605	3.86	33	3.02		
殺人罪	1,918	9.43	18	1.17	1,623	10.36	85	7.78		
強盜、搶奪、搶劫罪	754	3.71	16	1.04	591	3.77	39	3.57	2	1.38
妨害風化罪	375	1.84	65	4.21	282	1.80	23	2.11	7	4.83
煙毒罪	735	3.61	40	2.59	173	1.10	192	17.58	3	6.90
走私罪	11	0.05			9	0.06	1	0.09		
貪污及濫職罪	133	0.65	6	0.39	125	0.80	1	0.09	1	0.63
公共危險罪	359	1.76	4	0.26	303	1.93	20	1.83	7	4.83
妨害自由罪	780	3.83	16	1.04	595	3.80	48	4.40	36	24.14
偽造文書罪	572	2.81	92	5.96	488	3.12	21	1.92	2	1.38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81	1.38	98	6.41	226	1.44	10	0.92	5	3.44
賭博罪	289	1.42	45	2.92	231	1.48	10	0.92	48	32.99
優占詐欺背信利罪	1,445	7.10	235	15.23	1,212	7.74	44	4.03	5	3.44
其他罪	3,984	19.58	247	16.01	2,682	17.13	230	21.06	10	6.9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至累犯次數之變動，無端一次、二次或三次以上前科者，十年來之人數皆有增加，一次前科者，六十三年計有二、〇二七人，佔百分之一四·三九；七十二年則增至三、三三七人，佔百分之一五·二四，十年來增加一、三一〇人，比率上亦增加百分之〇·八五。二次前科者，六十三年計有二四二人，佔百分之一·七二；七十二年人數增至三一〇人，十年來增加六八八人，唯比率却下降至百分之一·四一。至於累犯三次以上者，六十三年人數計有六四人，佔百分之〇·四六，七十二年增加至九六六人，比率與累犯一次者同，亦有增加，唯二者相差不大，十年來僅增加百分之〇·〇八。（表一）一八〇、圖一（二〇參照）

若就犯罪種類觀之，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之累犯者中，仍以竊盜罪者為最多，與七十七年相同，此類犯罪男女共計一、一〇一人，其中男性有一、〇七一人，佔百分之九七·二八；女性為三〇人，佔百分之二·七二。次多者為煙毒犯者，共計三八〇人，其中男性三七〇人，女性一〇人。居第三位者為殺人罪者，計二二二人，其中大部分為男性，女性僅有兩人。至於最少者為走私罪和貪污及瀆職罪，前者僅有一人，後者為七人，而且皆屬男性。其餘各類犯罪中之累犯人數及比率如表一（一八一）。

就累犯者之前科次數及種類比較觀之，七十二年的三、五九八名男性累犯中，累犯一次之前科犯罪與本次犯罪種類相同者計一、二二六人，種類不同者計一、九七四人，以犯不同種類者居多。若以累犯二次前科者而言，犯與本次同種之罪者有七五人，犯與本次異種之罪者有一六八人，亦是後者多於前者。至於所犯二次前科種類，均與本次所犯之罪不同，為多種犯罪者，計六〇人，不及犯異種罪者為多。就累犯三次前科者而言，犯同種之罪者，計八人，犯異種之罪者則有四五人；而多種之罪者

表 1 - 182 臺灣地區各監獄男性受刑人累犯種類及次數

累犯種類及次數	合計		違反累積	竊盜罪	傷害罪	殺人罪	搶奪搶劫	妨害風化	烟毒罪	走私罪	賣污濺藥	公共危險	妨害自由	偽造文據	妨害婚姻	及家庭罪	賭博罪	侵占詐欺	重利罪	其他
	人數	%																		
總計	3,598	41	1,071	114	210	102	70	370	1	7	36	137	63	45	48	188	1,095			
一 次	同種	1,226	7	614	20	28	6	127		100	6	15	6	9	14	49	297			
	異種	34.07	17.07	57.33	17.54	13.33	5.88	40	34.32	1	5	16.67	10.95	9.52	20	29.17	26.06	27.12		
二 次	同種	1,974	31	351	84	168	91	39	189	5	27	114	55	32	32	116	639			
	異種	54.86	75.61	32.77	73.68	80.00	89.22	55.71	51.08	100	71.43	75	83.21	87.30	71.11	66.67	61.70	58.36		
三 次	同種	75		41			1	13								3	17			
	異種	2.08	1	3.83	8	6		1.43	3.51		2			2	1	2	1.60	1.55		
四 次	同種	168		31				25												
	異種	4.67	2.44	2.89	7.02	2.86	1.96	6.76		28.57	2.78	3.65	3.17	2.22	4.17	3.72	6.85			
五 次	同種	60		9		5	1	11			1	1				4	24			
	異種	1.67	2.44	0.84	0.88	2.38	0.98	2.86	2.97		2.78	0.73				2.13	2.19			
六 次	同種	8		6																
	異種	0.22		0.56	1	3					1				2		0.18			
七 次	同種	45		8				3												
	異種	1.25		0.75	0.88	1.43		0.81		2.78	1.46					1.60	2.01			
八 次	同種	30		6			2	2								3	15			
	異種	0.83	2.44	0.56			1.96	0.54						2.22		1.60	1.37			
九 次	同種	3		2																
	異種	0.08		0.19												0.53				
十 次	同種	2		1																
	異種	0.06		0.09																
十一次	同種	7		2																
	異種	0.19		0.19												1.06	0.2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累犯種類及次數

累犯種類及次數	合計		違反累犯	竊盜罪	傷害罪	殺人罪	搶奪搶劫	妨害風化	烟毒罪	走私罪	貪污濫職	公共危險	妨害自由	偽造文書	妨害婚姻	及家庭	賭博罪	侵占詐欺	重利罪	其他
	人數	%																		
總計	145	100	1	30		1	4	7	10					4	9	100	7	10	100	62
一 次	同種	83		23				7	4					100	100	4	6	3	36	
	異種	54	37.24	1	5		4	100	5					4	44.44	4	85.71	1	7	23
二 次	同種	1	0.69	1												1				3
	異種	6	4.14		1	1									11.11					4.84
三 次	同種																			
	異種																			
四 次	同種																			
	異種																			
多 種	同種																			
	異種	1	0.6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仍不及異種之罪者爲多，僅爲三〇人。至於累犯四次前科之情形，無論犯同種之罪者、異種之罪者或多種之罪者，數量皆不多，各爲三人、二人及七人。倘以同樣之資料就女性累犯觀之，在一四五名累犯中，累犯一次前科者，以犯同種類之罪者居多，計八三人，佔百分之五七·二四，而二次前科者，人數有七人，即犯異種之罪者六人，犯同種之罪者一人。至於有三次前科者，僅犯多種之罪者一人，無其他種類。而犯四次前科者，七十二年度中則無人犯。

就各種犯罪比較其同種及異種犯罪，則竊盜罪累犯之前科，無論一次或二次，均以犯同種之竊盜罪者居多。煙毒罪者則與此大大不同，不論累犯一次、二次甚至三次，皆以犯異種之罪者爲多。至於殺人、傷害、侵占詐欺重利及偽造文書等罪，亦與烟毒累犯者相同，以犯異種之罪者較多。（表一、一八二、一、一八三參照）以下分述之。

第一節 竊盜罪累犯

歷年來各項犯罪累犯人數中，一向以竊盜罪高居第一位，七十二年亦不例外，計有一、一〇一人，其中男性計一、〇七一人，佔男性累犯總數百分之二九·七七；女性爲三〇人，佔女性累犯總數百分之二〇·六九。就累犯次數分析則前科之犯罪種類，則不論前科一次、二次，乃至四次者，其前罪均以犯相同之竊盜罪者居多。試舉七十二年度男性竊盜累犯之前科次數資料爲例：一次前科者同犯竊盜罪人數爲六一四人，非竊盜罪人數祇有三五一人；二次前科同犯竊盜罪者爲四一人，亦較犯他種罪者爲多。若以女性累犯之前科資料加以比較，情形亦復爲此。此點說明了竊盜犯之再犯可能性遠較其他犯罪大得多。（表一、一八二、一、一八三參照）

就最近十年來竊盜累犯人數之增減情形觀之，最多者爲六十九年，計一、一三五人，最少者爲六

表1 - 184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及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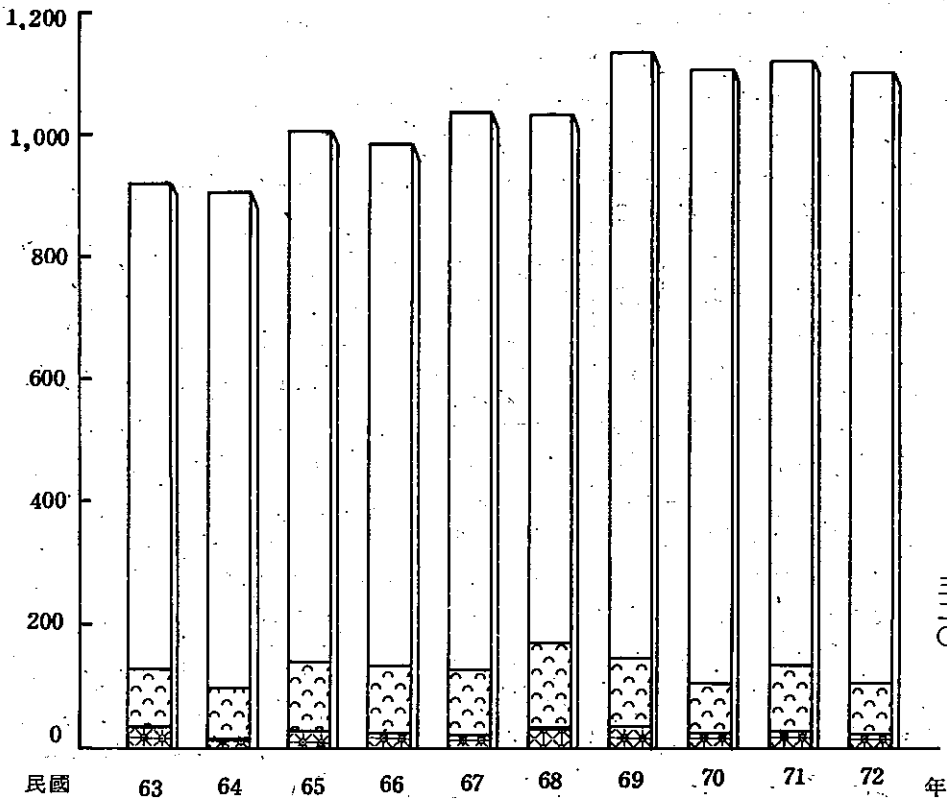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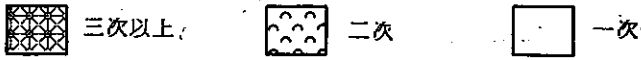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三次以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三年	919	100	792	100	95	100	32	100
六十四年	906	99	809	102	80	84	17	53
六十五年	1004	109	865	109	113	119	26	81
六十六年	987	107	853	108	110	116	24	75
六十七年	1037	113	909	115	106	112	22	69
六十八年	1034	113	864	109	138	145	32	100
六十九年	1135	124	986	124	113	119	33	103
七十年	1108	121	1002	127	82	86	24	75
七十一年	1120	122	982	124	107	113	31	97
七十二年	1101	120	993	125	83	87	25	7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21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單位：人



三三〇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十四年之九〇六人。若以六十三年人數爲一〇〇而論，則六十九年指數爲一二四爲最高者，七十一年指數爲一二二次之，七十二年指數爲一二〇，十年來竊盜累犯人數指數上昇了二〇。若就七十二年觀其前科次數，則以前科一次者爲最多，計九九三人，較七十一年增加一人；次多者爲前科二次者，計八三人，較七十一年減少二四人；前科三次以上者，人數亦是有所減少，計二五人，較七十一年減少六人。（表一）一八四、圖一（二）參照）

第二節 煙毒罪累犯

七十二年煙毒罪累犯有三八〇人，居累犯人數之第二位，其中男性三七〇人，女性一〇人。

就近十年之煙毒累犯人數觀之，其中每年人數之增減相差頗大，六十三年有一一九人，六十四年減爲八四人，至六十五年起又增加，六十六年增至三〇〇人，然至六十七年又逐漸減少，至六十九年僅有三四人，爲十年來最少的一年，而七十一年又增爲一六八人，七十二年更增至三八〇人，比七十年增加二二二人，爲十年來最多的一年，可見此類累犯人數歷年皆增減不定，甚難覓出一個固定的傾向。

次就前科一次者觀之，七十二年前科一次者，計三二五人，較七十一年增加一六六人，若以六十二年之一一四人爲指數一〇〇觀之，七十二年指數爲三二五，十年來指數上昇了百分之一八五。而前科二次者，七十二年計有四九人，六十三年僅有五人，十年來增加了四四人。至於前科三次者，七十二年有六人，而此類累犯，歷年來人數皆不多，有些年度甚至無人犯。

倘就其前科犯罪種類觀之，七十二年男性煙毒累犯中，無論前科一次、二次或三次者皆以非煙毒

表1 - 185 台灣地區各監獄烟毒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及趨勢

年 別	合 計		累 犯 一 次		累 犯 二 次		累 犯 三 次 以 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三年	119	100	114	100	5	100	—	—
六十四年	84	71	77	68	5	100	2	100
六十五年	130	109	111	97	15	300	4	200
六十六年	300	252	248	218	49	980	3	150
六十七年	126	106	108	95	16	320	2	100
六十八年	76	64	54	47	18	360	4	200
六十九年	34	29	32	28	1	20	1	50
七十年	38	32	32	28	6	120	—	—
七十一年	168	141	159	139	9	180	—	—
七十二年	380	319	325	285	49	980	6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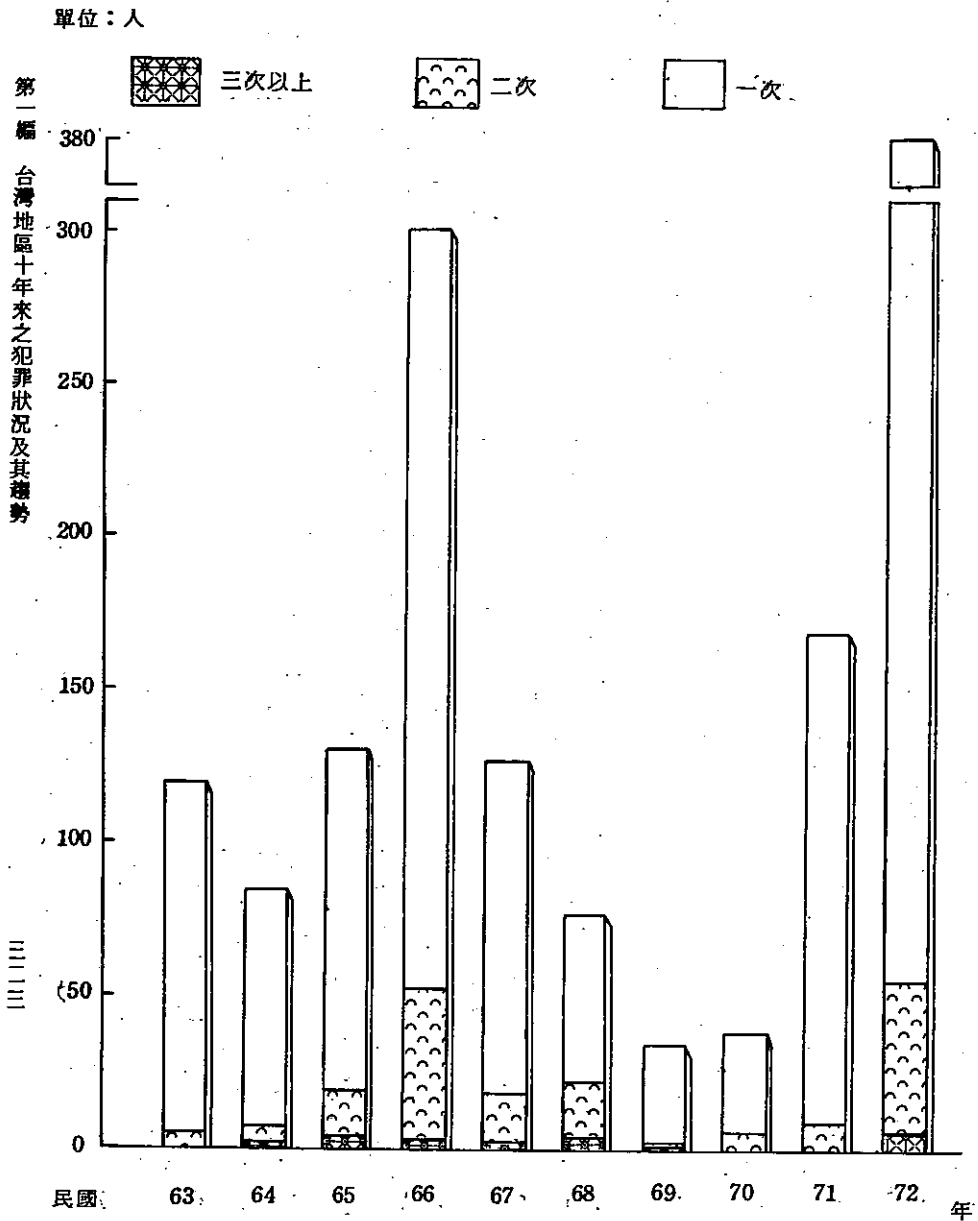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三二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註：累犯三次以上者其指數計算係以六十四年為基期

圖 1-22 台灣地區各監獄烟毒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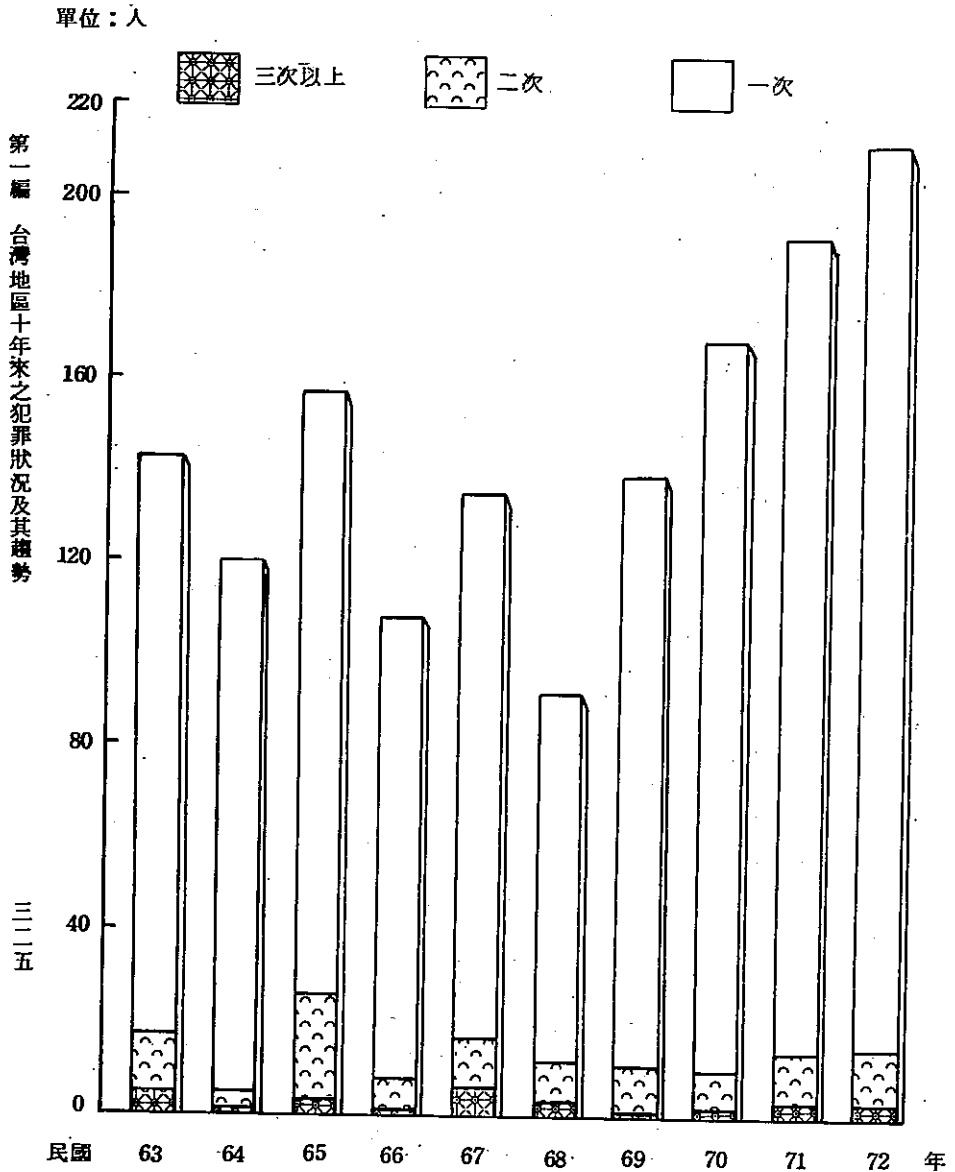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86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及趨勢

年 別	合 計		累 犯 一 次		累 犯 二 次		累 犯 三 次 以 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三年	143	100	126	100	12	100	5	100
六十四年	120	84	115	91	4	33	1	20
六十五年	157	110	131	104	23	192	3	60
六十六年	108	76	100	79	7	58	1	20
六十七年	135	94	118	94	11	92	6	120
六十八年	92	64	80	63	9	75	3	60
六十九年	139	97	128	102	10	83	1	20
七十年	169	118	159	126	8	67	2	40
七十一年	192	134	178	141	11	92	3	60
七十二年	212	148	197	156	12	100	3	6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23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之異種犯罪爲多，四次以上前科則無人犯。女性煙毒累犯，在一次累犯中，有四人犯同種之罪，五人犯異種之罪，至於二次及四次前科者並無入犯，有三次前科者，一人犯多種之罪名。（表一、一八二、一、一八三、一、一八五及圖一、一二二參照）

第三節 殺人罪累犯

七十二年累犯中居第三位者爲殺人罪累犯，計二二人，較七十一年之一九二人增加二〇人，也是十年來人數最多之一年。若以六十三年之一四三人指數爲一〇〇計算，七十二年指數爲一四八，十年指數上昇了四八，人數增加六九人。就前科次數觀之，七十二年前科一次者，計一九七人，比七十一年增加一九人，若與六十三年之二二六人相較，十年來共增加七一人。前科二次者，七十二年計有一二人，與六十三年相同，十年中除六十五年有三人較多外，其餘各年皆未超過一二人，相差不大。至於前科三次者，七十二年有三人，與七十一年相同，但與六十三年相較却減少了一人。

倘就其前科犯罪種類比較，殺人累犯中，不論一次或二次以上前科者，其前罪均以犯殺人罪以外之異種犯罪者居多，可知殺人犯再犯殺人罪之比率不高，此與竊盜罪累犯之情形有很大不同。（表一、一八二、一、一八三、一、一八六及圖一、一二三參照）

第四節 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累犯

七十二年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之累犯數計一九九人，次於竊盜、烟毒、殺人罪之累犯，居第四位。若以六十三年之累犯人數二五二人之指數爲一〇〇觀之，七十三年指數爲七九，十年來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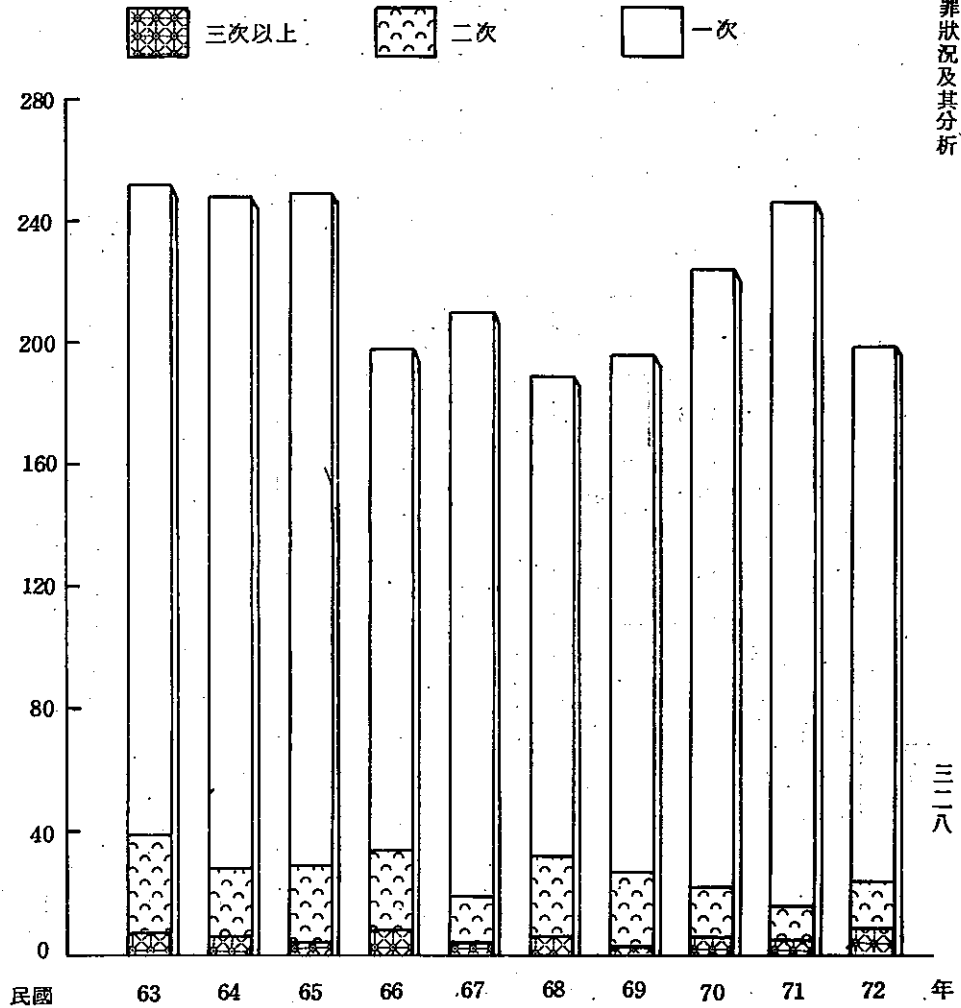
表 1 - 187 台灣地區各監獄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年 別	合 計		累 犯 一 次		累 犯 二 次		累 犯 三 次 以 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三年	252	100	213	100	32	100	7	100
六十四年	248	98	220	103	22	69	6	86
六十五年	249	99	220	103	25	78	4	57
六十六年	198	79	164	77	26	81	8	114
六十七年	210	83	191	90	15	47	4	57
六十八年	189	75	157	74	26	81	6	86
六十九年	196	78	169	79	24	75	3	43
七十年	224	89	202	95	16	50	6	86
七十一年	246	98	230	108	11	34	5	71
七十二年	199	79	175	82	15	47	9	12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24 台灣地區各監獄侵佔詐欺背信重利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單位：人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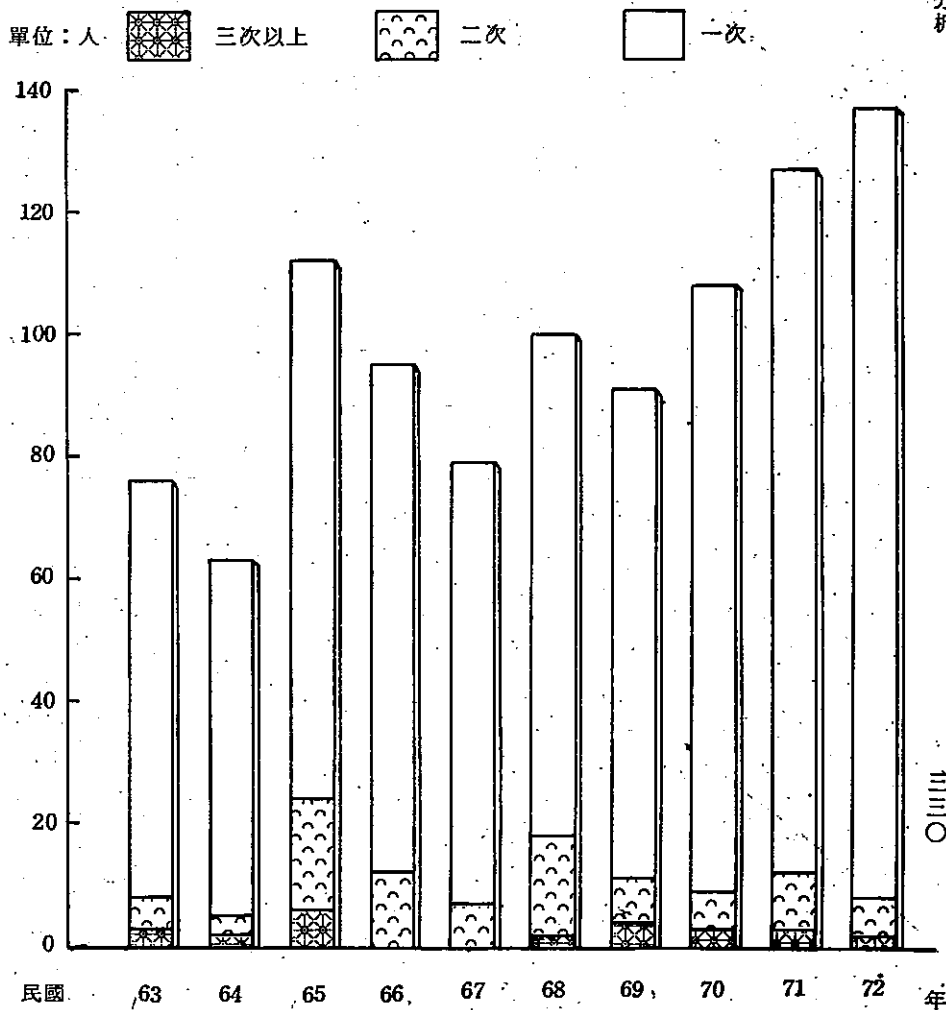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88 台灣地區各監獄妨害自由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年 別	合 計		累 犯 一 次		累 犯 二 次		累 犯 三 次 以 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三年	76	100	68	100	5	100	3	100
六十四年	63	83	58	85	3	60	2	67
六十五年	112	147	88	129	18	360	6	200
六十六年	95	125	83	122	12	240	—	—
六十七年	79	104	72	106	7	140	—	—
六十八年	100	132	82	121	16	320	2	67
六十九年	91	120	81	119	6	120	4	133
七十年	108	142	99	146	6	120	3	100
七十一年	127	167	115	169	9	180	3	100
七十二年	137	180	129	190	6	120	2	6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25 台灣地區各監獄妨害自由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三三〇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一，人數亦減五三人。換言之，詐欺等罪之累犯，自六十三年起，人數即逐漸減少，其中有數年雖略有回升，但仍不超過六十三年之二五二人，七十三年減少至七九人，為十年來人數最少的一年。

若就其前科犯罪種類比較，男性累犯中，不論一次或二次以上前科者，其前罪均以犯詐欺罪以外之異種罪居多。至於女性累犯亦復如此，唯其人數不多，所佔比率甚微。（表一——一八二、一——一八三、一——一八七及圖一——二四參照）

第五節 妨害自由罪累犯

妨害自由罪累犯以往人數不多，但七十二年累犯人數增至一三七人，比七十一年增加一〇人，亦是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若以六十三年之人數七六人為一〇〇觀之，六十五年之指數為一四七，比六十四年之指數增加六四，是十年中增加最多的一年。爾後，自六十六年起人數即略有減少，但至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人數又大大增加，亦使七十二年之人數達十年來最多的一年，計有一三七人，指數為一八〇。但是，儘管如此，妨害自由罪之累犯，佔所有累犯人數之比率仍屬不高，人數亦不多，十年來每年均未超一四〇人。

再就七十二年妨害自由罪累犯之前科次數觀之，在男性累犯中，不論一次或二次甚至三次前科，其前罪均以犯妨害自由罪以外之異種罪者居多，至於女性則無妨害自由罪之累犯。（表一——一八二、一——一八三、一——一八八及圖一——二五參照）

第六節 其他犯罪累犯

表 1 - 189 台灣地區受刑人累犯次數

罪 名 別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傷 害 罪	小 計	91	81	106	89	114	93	101	109	111	114
	一 次	73	73	86	79	95	80	91	101	97	104
	二 次	17	6	18	8	16	12	9	4	12	9
	三次以上	1	2	2	2	3	1	1	4	2	1
贓 物 罪	小 計	78	85	85	55	68	83	79	100	116	114
	一 次	75	78	72	50	61	71	64	85	107	100
	二 次	3	7	13	3	7	11	14	12	7	9
	三次以上	-	-	-	2	-	1	1	3	2	5
偽印 造文 書罪	小 計	50	47	82	55	56	73	68	83	76	67
	一 次	46	45	71	47	46	59	58	74	70	65
	二 次	3	2	8	6	8	11	6	6	5	2
	三次以上	1	-	3	2	2	3	4	3	1	-
妨化 害 風罪	小 計	45	33	62	35	58	56	55	66	68	77
	一 次	37	27	57	32	50	48	48	61	59	74
	二 次	6	4	1	2	6	6	7	5	7	3
	三次以上	2	1	3	1	2	2	-	-	2	-
賭 博	小 計	15	12	39	61	74	60	65	81	64	55
	一 次	14	12	34	60	65	57	58	75	63	53
	二 次	1	-	3	1	9	1	6	4	1	2
	三次以上	-	-	2	-	-	2	1	2	-	-
強搶 盜奪 及罪	小 計	43	17	76	42	50	55	94	70	98	128
	一 次	37	12	62	34	40	47	80	58	86	120
	二 次	3	2	13	5	9	7	14	10	7	6
	三次以上	3	3	1	3	1	1	-	2	5	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除前述幾種犯罪外，人數較多者尚有傷害罪、贓物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風化罪以及賭博罪和強盜及搶奪罪等累犯，其人數在七十二年除賭博罪僅有五五人外，其餘均達六〇人以上，且十年來人數均有增加。以七十二年累犯人數及六十三年之累犯人數作一比較，上述累犯中，十年來以強盜及搶奪罪人數增加最多，計八五人，賭博罪次之，計四〇人，贓物罪亦增加三六人，居第三位。其餘請參照表一——二八二、一——一八三、一——一八九。

